

股票代碼：0151

青新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CHIN HSIN ENVIRON ENGINEERING CO. · LTD.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年 報



聯絡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電話：(05)552-9255

傳真：(05)584-8282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www.chin-hsin.com.tw/> (本公司網站)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張 強

職 稱：財 務 部 經 理

電 話：(02) 2579-5580 轉 315

E-mail：andy.chang@mail.chin-hsin.com.tw

代理發言人：張 財 榮

職 稱：總 經 理

電 話：(05) 552-9255 轉 800

E-mail：jordan@mail.chin-hs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雲林縣荷蘭鄉延平路 58-1 號

電 話：(05)552-9255 傳真號碼：(05)584-828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

地址：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六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2563-5711 傳真號碼：(02)2563-57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傳真號碼：(02) 2757-637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chin-hsi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0
五、勞資關係.....	10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3
七、重要契約.....	105
陸、財務概況.....	1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5
一、財務狀況.....	235
二、財務績效.....	236
三、現金流量.....	2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7
六、風險事項.....	2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非常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中抽空出席今日 113 年股東常會，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487,477 仟元以及 103,322 仟元，相較於 111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447,413 仟元以及稅後淨利 86,704 仟元，各自分別成長 8.95% 以及 19.17%，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61 元，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87,477	447,413	40,064	8.95%
營業毛利	256,221	214,884	41,337	19.24%
稅前淨利	131,552	111,431	20,121	18.06%
稅後淨利	103,322	86,704	16,618	19.17%
每股盈餘(元)	2.61	2.64	(0.03)	(1.14%)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0.60	43.2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65.79	15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64	136.58
	速動比率(%)	133.03	129.69

註：依據合併財務報告數據編製。

(2)獲利能力

在獲利方面，本年度稅前淨利 131,552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利 111,431 仟元增加 20,121 仟元，增幅 18.06%；稅後每股盈餘為 2.61 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每股盈餘 2.64 元減少 0.03 元，下降 1.14%，淨利表現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惟 111

年9月為因應營運規劃進行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112年度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79%	10.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3%	17.61%
營業利益率	26.92%	25.24%
稅後純益率	21.20%	19.38%
稅後每股盈餘	\$2.61	\$2.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清運作業流程上導入科技化管理模式，與環保署(現為環境部)合作開發「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透過內外部應用程式系統之串接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結合行動裝置，打造全自動化之廢棄物申報平台，提升清運服務流程作業效率。

本公司於110年自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塑木生產設備，同時引入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及熱塑性材料作為原料之塑木生產技術，並以此為基礎，持續透過公司研發人員對製程之完善及精進，對塑膠材料增韌技術、微發泡技術及異種塑膠結合技術進行優化與開發，以製造出較一般塑木更具有木紋纖維質感且材質更加穩定之塑木建材—「青新木」；113年度預計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分子技術群針對醫療廢棄物再處理評估優化製程、多種回收塑膠原料投入現行產線產品生產製造之可行性評估及聚碳酸酯原料應用於押出級產品之混練配比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以其推出更多符合SDGs12之產品品項，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3,000千元。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透過獨特經營模式、科技化清運路線管理及六聯單電子化申報系統應用，提供有別於同業的差異化服務、提高清運服務價值，以維持市場占有率，並吸引其他清運業者主動尋求合作機會、尋求整併其他清運業者之機會，以擴大規模經濟效益。
- 2.提供全方位的處理服務選擇，擴大服務客群，並配合經濟活動發展趨勢，開發特殊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
- 3.藉由「星型架構運輸網絡」及「廢棄物集中轉運站」運營模式，強化資源配置效能，以降低營運成本。
- 4.配合我國政府減排政策，擴展再生綠建材市場，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程度，加速產業綠色轉型。

(二)營業目標：

醫療廢棄物清除業務方面，本公司於 111 年完成整併其他微型清運同業達成規模效益，並在 112 年度清運單價上進行計畫性調漲，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提升方面均取得顯著成效；未來將陸續著手開發動物醫院廢棄物（含動物屍體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拓展牙醫診所廢顯定影液清除業務。除了持續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外，本公司已設有再利用處理廠，亦與許多焚化處理廠配合，提供醫療院所等產廢單位醫療廢棄物完整清處服務。

本公司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作為重要發展方向，112 年已完成相關設備之佈建，並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開始醫療廢棄物之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未來本公司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後產出之塑料品投入本公司「青新木」製程使用，實踐塑膠循環新經濟。配合我國未來「資源循環促進法」修法方向，將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管理精神融入，以資源的角度看待廢棄物，使廢棄資源不錯置，優先再使用、再利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規範公共工程強制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粒料作建材，本公司提前部署，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將有助於我國環境部整合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環節，將可循環廢棄物或資源有效循環，落實推動消費者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永續生產，儘可能使用循環材料代替原生物料，在政策引導下，開闢新的業務接單模式。

事業廢棄物種類具多樣性，且隨著經濟活動高度發展，態樣亦趨多元，不同態樣需選擇不同處理方式，本公司逐步增加配合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並尋求在我國環保法規變革下，跨足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業務的契機，未來配合各處理廠之性質，可承接更多類型客戶之處理需求，將有助於拓展其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定期舉辦業務及助理業務人員與司機人員服務態度及法令遵循之訓練，並落實客戶投訴處理作業之執行。
- 2.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強化與客戶之間的連結，提高客戶滿意度。
- 3.隨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以即時採取必要行銷策略。
- 4.與資源化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利完整化清運服務流程。
- 5.不定期評估環保產業及市場動向，以提前進行多角化投資或新業務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台灣醫療廢棄物產業

為推動非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多元申報管道，本公司自 110 年 6 月起，積極協商行政院環保署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規定，新增除以紙本方式運作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相關法案已於 111 年 4 月公告施行，本公司當即率先使用自行開發之「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

以達成清運流程作業電子化管理，事業機構經由簡易的手機操作便能即時獲取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且便於將申報資訊以網路傳輸方式提供主管機關，112 年度在客戶、主管機關及員工滿意度上均大幅提升。

本公司於 111 年完成整併其他微型清運同業，並持續透過獨特經營模式、科技化清運路線管理及六聯單電子化申報系統應用達成規模效益，這兩年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提升方面均取得顯著成效，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此營運模式吸引清運同業、尋求整併機會，持續擴大規模經濟效益，亦建立清運產業合規及秩序，減少廢棄物濫倒或違法處理事件，致力引領清運產業走向智能、高效和環保，並成為清運產業之領導者。

(二)台灣事業廢棄物產業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顯示，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規模已達到 2,004 萬噸。

為提供多元化的廢棄物清除處理諮詢服務，本公司利用科技整合，於 112 年建置電商平台，廣納更多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需求的客戶，透過公司網站簡單操作，便可完成下單，由清運團隊人員接單後，提供完善的廢棄物清理諮詢、規劃協助及交易條件確認，將過去單線由業務人員上門的清運業務開發模式，轉變為需求者有能力透過網路自行尋找合意的清除業者進行交易，透過平台對事業產生之廢棄物提供更多完善清理方案；本公司擬積極尋求與採用不同廢棄物處理法之處理廠合作機會，並與資源化處理廠商達成策略聯盟，除了能即時因應廢棄物進廠發生臨時性變故之調整，亦提供各種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多樣且完善的清除處理搭配選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

(三)青新木建材製造銷售

為響應全球環保趨勢，各行業紛紛邁開減碳步伐，針對高碳排產業則特別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因應措施。而循環材料的開發更是解決地球資源持續耗竭、氣候暖化及環境變遷的關鍵策略，目前從國際組織到各國政府都積極推動循環材料產業，相關技術、產品及應用模式進展快速。

本公司積極響應環境永續之政策趨勢，引進先進的技術和設備，開發了具有環保特性的「青新木」建築材料，在「青新木」材料產品導入綠色設計概念，且不含甲醛等有害物質，可廣泛應用於建築、裝修和文創等領域，以提升環境永續性及資源使用效率，目前各種塑木複合產品已經廣泛應用，形成了一定規模的產業和市場，使用環保再生塑木不僅可以減少對木材的需求，還能夠彰顯企業對於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視。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過去五年來，天然木建材的銷售額平均約為 150 億元。

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所公布「資源循環促進法」之草案立法方向中，亦提及政府部門、國營事業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或促進產品資源循環服務，如：政府認

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或再生建材、本國境內生產之再生粒（材）料或以一定比率以上再生粒（材）料為原料製成之產品或再生建材，因此「青新木」產品中所含之廢塑料轉化為再生原料，落實減塑及減碳政策，符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第 8 項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加強產品源頭減量，促進綠色設計及綠色消費，並推動廢棄資源物質能資源化，打造零廢棄之資源永續循環世代，隨著對永續環境議題的日益關注，這將成為塑木產品未來發展的重要契機。

（四）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台灣有害醫療廢棄物產量約為每年 30,000 公噸，依環境部統計，112 年採再利用處理為 8,232 公噸，其餘係採焚化處理。

其中醫療院所及洗腎中心醫療廢棄物中之優質塑料係為本公司清運項目之一，過去本公司將上述廢棄物清運至其他再利用處理廠，有鑑於節能、減碳、減排為當今環保潮流，為因應市場變化及業務拓展，本公司跨足至再利用處理市場，進而提升企業環保形象，已完成相關設備之佈建，並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開始醫療廢棄物之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

另外，配合我國淨零排放趨勢，環境部整合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環節，將可循環廢棄物或資源有效循環，落實推動消費者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永續生產，儘可能使用循環材料代替原生物料，在政策引導下，再利用處理後產出之塑料品，未來規劃投入本公司「青新木」製程使用，可成為原料供應來源，實踐塑膠循環新經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全球環境變遷，我國政府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並於 112 年 8 月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以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及強化環境科研等五大環境議題，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環境部」的設立象徵著政府將更有效地推動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等政策。

111 年 2 月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就非屬列管之事業機構，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提供業者自行設計 APP 介接，推動有害廢棄物六聯單無紙化，截至 112 年 2 月，已有 12 萬筆填報，減少 72 萬張紙的使用量。

為配合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強化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111 年 6 月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刪除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112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提升到法律規範層級，而非僅有宣示，展現目標落實的決心。其中針對新增碳費徵收機制，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計將

於 113 年上半年決定碳費徵收費率，徵收時程係依據碳費徵收對象之 113 年排放量計算碳費，於 114 年繳交。

目前我國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主軸包含：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落實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流向申報管理、以及推動產源事業循環減廢與循環網絡。

在推動循環經濟、資源回收零廢棄的政策主導下，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於 112 年啟動資源循環專法立法作業，擬將「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用法」整併，以資源循環為主軸，搭配「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創新技術與制度」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等五大策略，提升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新法將翻轉廢棄物管理觀念，著重物質生命週期管理，推動資源極大化、廢棄物極小化，並擴大資源化利用、源頭管理及產源責任，營造資源循環的有利環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打造我國資源循環產業競爭力，並建立創新技術，於 112 年 12 月特訂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以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將商品的設計、使用、維修、回收、再利用、處理等階段都納入補助範圍，鼓勵多元化循環運作模式，有效提升資源完善使用效益，拓展資源永續利用管道。

本公司設立以來，一貫以最嚴謹的態度妥善清除事業委託之各項廢棄物，也冀望透過法令規範之強化，有效遏止事業違法、僥倖之行徑，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環境政策之推行，於 111 年投資購進「青新木」生產製造設備、112 年啟動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投資計畫，打造塑膠循環經濟，為環境保護貢獻一己之力。

自 112 年 4 月以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持續預告全球經濟中期展望減弱，其中因素包括新冠疫情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的影響、俄烏衝突、美中關係緊張、全球經濟出現分裂或劃分成為地緣政治集團，以及各國央行收緊貨幣政策等，加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組織哈瑪斯的衝突未歇，亦將為全球經濟再添不穩定因素。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 113 年全球依然會面臨通膨壓力，全球通膨預測由先前的 5.2%調高到 5.8%，且 114 年以前，大部分國家的通膨都難以降到該國央行所制定的目標，仍需維持政策緊縮，直到確定物價壓力穩定舒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維持 3%不變，113 年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112 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全球經濟成長則預計為 2.9%，成長幅度低於疫情前 20 年以來的全球平均成長率 3.8%，不過預期全球商品貿易仍呈現復甦態勢，將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漸趨穩定。台灣方面，112 年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零售、觀光及人員運輸等產業表現較 111 年明顯改善，不過受到全球貿易擴張力道減緩，不僅衝擊台灣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連帶也使得企業投資受到影響，經濟成長率直至第二季才由負轉正；113 年預期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投資需求在半導體投資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預估 113 年民間投資將轉為正成長，加上民

間消費表現穩健、外需表現回溫，根據台經院於 112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經濟成長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5%，成長幅度較 112 年為高；我們也將密切關注產業廢棄物之增減態勢，隨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維持公司之穩定經營與獲利。

最後，在未來新的一年裏，公司將提升競爭優勢，並繼續改善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同仁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知識，加強預算制度執行及檢討以達成獲利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芳正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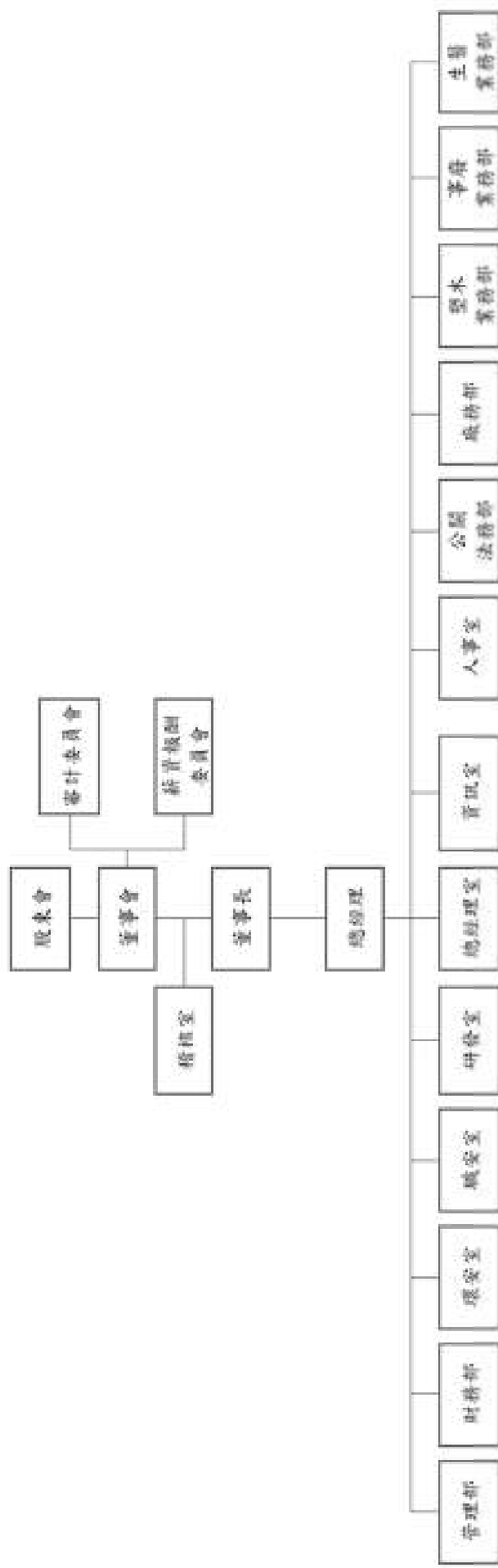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88	7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88	9	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94	8	廢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機構登記完竣。
95	9	辦理現金增資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萬元整。
95	9	取得廢乾電池境外輸出許可證。
101	2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仟萬元整。
101	10	取得廢水操作許可。
110	7	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參仟參佰零貳萬元整。
110	8	成立電商平台，推出電子商務系統，即時訊息回報與接收，有效監控與管理廢棄物之流向及相關資訊。
110	10	設立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參仟萬元整，本公司投資貳仟萬元，持股比例為 66.67%。
110	12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陸仟陸佰玖拾捌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元整。
111	9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元整。
112	3	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12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5	股票登錄興櫃。
112	6	設立滅菌廠務部，擴增營運廢棄物高溫滅菌處理之業務。
113	1	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
113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創新板上市申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擬訂經營方針、制定公司策略與管理計劃、督導公司運作、分析財務資訊
稽核室	建立與稽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各項資料與指定任務、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人事室	薪酬福利、人員任用、人事管理、人才培訓、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員工福利之管理
環安室	環境管理系統推行、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接待、工廠及廠務相關證照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廢水代處理
職安室	廠務工安管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
研發室	塑木生產技術及製程優化、與外部機構共同研究開發塑膠材料技術
資訊室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及整合、軟硬體維護、網路安全及流量控管
管理部	物品採購、公司內外環境衛生、辦公室器材維護與管理庶務公司、物料管理、公司保全系統的執行與維護
財務部	公司帳務處理、出納作業管理、財務調度與資金管理、製作會計與財務資訊、建立與修改股務作業、預算彙總編製
公關法務部	負責外部事宜接洽及連絡、法律案件處理
廠務部	塑木再利用之生產排程、產品製造及管理、醫療廢棄物高溫滅菌再利用
塑木業務部	制定青新木銷售業務績效目標、市場分析及行銷計劃
事廢業務部 生醫業務部	制定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績效目標、市場分析及行銷計劃、督導公司業務及車輛調度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年3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日友環保 科技(股) 公司	-	112.4.24	3 年	88.06.22	27,495,300	68.74%	26,415,300	66.0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方正	男 69	112.4.24	3 年	97.10.13	-	-	-	-	-	-	13,738	0.03%	1.大同工學院事 業經營所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 士 3.中原大學化學 工程系學士 4.潤泰建設(股) 公司副總經理 5.興業建設(股) 公司總經理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3.良術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4.環新精密(股)公司董事 長 5.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6.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7.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8.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9.日照魯岳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日友環保 科技(股) 公司	-	112.4.24	3 年	88.06.22	27,495,300	68.74%	26,415,300	66.0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永興	男 57	112.4.24	3 年	88.06.22	51,400	0.13%	51,400	0.13%	11,821	0.03%	-	-	1.中正大學企 業經營所碩士 2.雲林工專電機 工程科 3.采誠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2.良術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3.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4.環新精密(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5.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廬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112.4.24	3年	88.06.22	27,495,300	68.74%	26,415,300	66.04%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明宏	男 49	112.4.24	3年	111.12.23	8,133	0.02%	8,133	0.02%	-	-	-	-	1.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協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松源	男 55	112.4.24	3年	112.4.24	3,100,000	7.75%	2,980,000	7.45%	978	0.00%	-	-	1.西湖工商觀光科 2.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泰昌	男 65	112.4.24	3年	112.4.24	-	-	-	-	-	-	-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2.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3.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中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2.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 金 水	男 68	112.4.24	3 年	112.4.24	-	-	-	-	-	-	-	-	1.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商 學博士 2.酒泰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採購 及發包中心協 理、副總經理 3.酒泰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 理 4.酒泰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酒泰 集團人力資源 處負責人 5.東吳大學兼任 助理教授 6.實踐大學兼任 助理教授 7.日友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居 家 市 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 再 興	男 70	112.4.24	3 年	112.4.24	-	-	-	-	-	-	-	-	1.中原大學化學 工程學士 2.旭雷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台灣禮來股份 有限公司生產 主管	昌 霖 保 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安 監 管	-	-	-	-

註：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情形。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67%)、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2%)、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6%)、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3.07%)、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0%)、大通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2.59%)、大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7%)、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6%)、美商摩根大通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8%)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1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2%)、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6%)、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6%)、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3%)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兆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00%)、劉建梅(28.00%)、鄭銘源(20.00%)、鄭挺拔(10.00%)、鄭挺捷(10.00%)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2.86%)、王綺帆(7.1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2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惠敏(43.33%)、張芳正(43.33%)、張智皓(6.67%)、張智琦(6.67)
大通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果宏(41.00%)、陳啓東(41.00%)、劉宜齡(12.00%)、陳吉夫(6.0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美商摩根大通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學歷： 1.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環新精密(股)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4.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學歷： 1.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2.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環新精密(股)公司、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學歷： 1.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	0
陳松源	學歷： 1.西湖工商觀光科 經歷： 1.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2.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	0
王泰昌	學歷：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2.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經歷： 1.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1)(2)(3)(4)(5) (6)(7)(8)(9)(10) (11)(12)	2
許金水	學歷： 1.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經歷： 1.居家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協理、副總經理 3.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5.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6.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7.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3)(4)(5) (6)(7)(8)(9)(10) (11)(12)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再興	學歷： 1.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 1.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工安專員 2. 台灣禮來(股)公司生產主管	(1)(2)(3)(4)(5) (6)(7)(8)(9)(10) (11)(12)	0

註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1-1 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具備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方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及理工專業知識，且具備環保清運產業營運經驗，可自不同角度提供專業運營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監察人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	男	無	69	✓		✓	✓	✓	✓	✓	✓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中華民國	男	無	57	✓		✓	✓	✓	✓	✓	✓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中華民國	男	無	49	✓	✓	✓	✓		✓	✓	✓
陳松源	中華民國	男	無	55	✓		✓	✓	✓	✓	✓	✓
王泰昌	中華民國	男	無	65	✓	✓	✓	✓		✓	✓	✓
許金水	中華民國	男	無	68	✓	✓	✓	✓		✓	✓	✓
黃再興	中華民國	男	無	70	✓		✓	✓	✓	✓	✓	✓

1-2 具體目標：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九年、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年齡分布均等、專業能力涵蓋各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一位具備其專業能力。

1-3 達成情形：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九年；本公司無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外部董事占比為 100%，獨立董事占比為 43%；成員皆為本國籍且性別組成皆為男性；年齡分布為 49~70 歲；而專業能力方面，營業判斷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00%，產業知識 57%、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3%。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獨立董事共 3 名，占董事會比率為 4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並於每年定期進修董事課程。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占比高達 100%，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綜上所述，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獨立性董事，使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榮	男	111.01.01	192,415	0.48%	10,143	0.03%	-	-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廠務部協理	註1	-	-	-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驥	男	112.08.1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	-	-	-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蕭伊瑾	女	111.01.01	40,735	0.10%	-	-	-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及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級審計員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稽核專員	-	-	-	-	無	-

註1：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總經理、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總經理、環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註2：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	-	-	527	60	60	57%	-	-	-	0.56%	0.57%	11,957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興	-	-	-	264	50	50	0.30%	-	-	-	0.30%	0.30%	7,017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鴻斌(註1)	-	-	-	-	-	-	-	-	-	-	-	-	3,845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註2)	-	-	-	-	-	-	-	-	-	-	-	-	4,806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註3)	-	-	-	264	60	60	0.31%	-	-	-	0.31%	0.31%	2,961
董事	陳松源(註4)	-	-	-	264	50	50	0.30%	-	-	-	0.30%	0.30%	-
獨立董事	王泰昌(註4)	595	-	-	-	105	105	0.67%	-	-	-	0.67%	0.67%	-
獨立董事	許金水(註4)	595	-	-	-	105	105	0.67%	-	-	-	0.67%	0.67%	-
獨立董事	黃再興(註4)	595	-	-	-	105	105	0.67%	-	-	-	0.67%	0.6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以領取固定月薪及定額之車馬費為主，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卸任。

註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選任；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卸任。

註 3：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選任。

註 4：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選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洲森(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監察人	楊希聖(註1)	-	-	-	-	4,555

註 1：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選任；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卸任。

2.最近年度(112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張財榮	1,818	1,818	99	9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66	-	866	-	3.64	3.68	-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642	1,642	
經理人	張財榮				
	張駿(註1)				
	吳淑全(註2)				
	蕭伊瑾				

註1：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新任。

註2：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卸任。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	-	3.48%	3.5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6%	3.66%	3.64%	3.68%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訂定董事酬勞數額之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參照當年度公司營運成果、營運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比等，提出當年度董事酬勞比例相關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分配，以提供董事合理之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以領取固定月薪及定額之車馬費為主，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其餘董事之酬金，則以定額之車馬費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為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標準規定，績效獎金係以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做為評估。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金額每年將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未來風險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8(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8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7	1	87.5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8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陳松源	5	1	83.33%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鴻斌	1	1	5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2	0	10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王泰昌	6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許金水	6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黃再興	6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淵森	1	1	5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楊希聖	2	0	10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後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15 (第十二屆第三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董事全面改選案。 3.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5.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6.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7.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1.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案。 12.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3.擬訂定本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案。 14.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5.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擬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112.04.24 (第十三屆第一次)	1.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6.09 (第十三屆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本公司「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2.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3.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4.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5.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相關辦法。 6.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7.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8.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擬訂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11.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8.11 (第十三屆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2.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管理辦法」。 3.擬訂定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4.擬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5.擬修訂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壞帳提列政策」。 6.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7.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無意見	不適用
112.11.09 (第十三屆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無意見	不適用

	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市(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市(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內集保。		
112.12.07 (第十三屆第五次)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股東會討論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12.29 (第十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4.24	第十三屆第一次	王泰昌 許金水 黃再興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一致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15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113年1月發出「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7份,回收7份,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績效評估,編撰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並於113年2月23日提報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包含5大面向,分別計22題及19題,依指標達成程度勾選1~5級距(代表極差~極優),每一級距20分,滿分100分,依各面向扣除不適用題數加權計算。

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題數	加權計算	題數	加權計算	題數	加權計算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18.18	4	21.05	4	21.05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2.73	5	26.32	5	26.32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1.81	7	36.84	7	36.84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3.64	3	15.79	3	15.79
5.內部控制	3	13.64	0	0.00	0	0.00

整體評估結果:112年加權總得分為滿分,功能性委員會恪遵法令並皆能依相關規定執行,總體運作表現屬穩健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於每年年底發出「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分別進行績效評估，編撰成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先提至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董事會決議，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同時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等，保持公司訊息更新，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設立，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合計 5(A)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泰昌	5	0	100.00%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獨立董事代替監察人職權。
獨立董事	許金水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再興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6.09	第一屆第二次	1.修訂本公司「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2.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3.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4.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5.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擬訂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2.08.11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2.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管理辦法」。 4.擬訂定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5.擬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6.擬修訂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壞帳提列政策」。 7.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8.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除第六案依主席建議增修「信用曝險金額」說明外，皆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第六案已依主席建議增修「信用曝險金額」說明。
112.11.09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本公司111年10月01日至112年0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7.擬通過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8.擬通過112年第四季及113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9.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市(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市(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內集保。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2.12.07	第一屆第五次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股東會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結果
112.06.09	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2.08.11	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李秀玲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2.11.09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黃金連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無異議。

-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
- 2.本公司稽核單位就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進行追蹤及改善，並定期報告。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已完成之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根據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 4.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 5.自 113 年起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兩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2(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淵森	1	1	5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楊希聖	2	0	100.00%	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改選卸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間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類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會同專業股務單位處理左列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證券商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提供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明細，藉此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以規範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四)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已依「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考量多元化，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具備能力)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及理工專業知識，且具備環保清運產業營運經驗，可自不同角度提供專業運營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益。</p> <p>本公司無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且性別組成皆為男性；年齡分布為48~69歲；而專業能力方面，營業判斷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100%，產業知識57%、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43%。</p> <p>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	<p>(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亦可視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設置。</p> <p>(三)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以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方式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本公司於113年1月發出「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績效評估，編撰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於113年2月23日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整體運作尚</p>	<p>未來視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設置。</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屬良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遴選係根據其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各項條件評估，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依據其實際執行業務情形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由總經理室蒐集評估完成，送呈 112 年 11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而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任會計師任期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3.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5.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p> <p>6.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7.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p> <p>8.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p> <p>9.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p> <p>10.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p> <p>11.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p> <p>12.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p> <p>13.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p> <p>14.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與分享利益之關係。</p> <p>15.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人，並經董事會任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相關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主要職責如下：</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七)將依法令規定辦理進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尊重及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另公司網站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一)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切議題 經營績效/法規遵循/廢污水及廢棄物。 2.溝通方式 股東會、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資訊揭露。 3.具體措施 維持正派經營、穩定獲利、定期召開股東會議、主動於網站公告重要訊息。 <p>(二)公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切議題 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污水和廢棄物、法規遵循。 2.溝通方式 政策說明會議、公聽會、政府網站、公文書往來。 3.具體措施 主動參加政府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會議、法規符合度檢討、發文釋疑。 <p>(三)事業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切議題 法規遵循。 2.溝通方式 電話訪問、親訪、電子郵件、公文書往來。 3.具體措施 妥善處理文件寄發、前線業務同仁訪談客戶或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之反饋意見與滿意度、專屬對應窗口。 <p>(四)供應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切議題 間接經濟衝擊/供應商評鑑/品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與價格。</p> <p>2.溝通方式 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不定期訪廠。</p> <p>3.具體措施 採購合約制定、供應商評鑑制度、參加供應商技術發表活動。</p> <p>(五)員工</p> <p>1.關切議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訓練與教育/法規遵循。</p> <p>2.溝通方式 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內部聯絡書。</p> <p>3.具體措施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雙向溝通、公告員工關注事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p> <p>(六)社區鄰里</p> <p>1.關切議題 法規遵循/居民的健康與安全。</p> <p>2.溝通方式 拜訪、參與公開活動、公司網站、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p> <p>3.具體措施 主動拜訪社區及學校、參加公開活動、捐贈書籍、發行刊物、辦理相關活動增加互動機會。</p> <p>(七)學術與產學合作單位</p> <p>1.關切議題 法規遵循/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污水和廢棄物/經濟績效。</p> <p>2.溝通方式 電話訪問、親訪、電子郵件、公文書往來、會議。</p> <p>3.具體措施 不定期專案產學合作、法規釋義、法規修訂草案、公聽會意見表達、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之法令及新技術開發衝擊評估。</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股東會事務。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https://www.chin-hsin.com.tw/)，並建置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p> <p>(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其他相關應揭露之資訊依規範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p> <p>(三)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其餘財務報告及財務營運狀況揭露，係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目前尚無提前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正式上市(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p> <p>(二)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三)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四)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權益，且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同時本公司亦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發展方向及策略動向。</p> <p>(六)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民國 112 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投保期限 1 年，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投保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 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泰昌		<u>主要學經歷：</u>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浩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u>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具有豐厚財務、會計學術研究經驗及公司經營管理所需之專業。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許金水		<u>主要學經歷：</u>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 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 包中心副總經理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u> 居家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具有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所需之 經驗，且具豐厚及多元的學術研 究經驗可提供公司業務所需之經 驗與專業。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 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 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 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 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 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 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 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 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 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 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	黃再興	<u>主要學經歷：</u>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 專員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主管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u> 昌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管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具有公司發展中業務所需之經 驗，產業經驗豐富，於製造業生 產及環境安全方面具有專長。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4月24日至115年4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B/A)率(%)	備註
召集人	王泰昌	4	0	100.00%	於112年4月2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
委員	許金水	4	0	100.00%	
委員	黃再興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6.09	第一屆第二次	1.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2.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3.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4.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相關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2.08.11	第一屆第三次	1.擬由本公司新任財務部經理張驥擔任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2.12.29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案。 2.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年終獎金加發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惟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示管理部主管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預計於 113 年起執行每年至少報告一次，董事會聽取管理部之永續發展處理報告，並就管理部提出之永續發展處理情形表示意見，提供建議、給予調整方向，或無異議，交付執行。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並由公關法務部及其他部門協助辦理，且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預計於 113 年起執行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永續發展等事項。</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預計於 113 年起執行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p> <p>本公司根據公司利害關係人關注及重視之永續議題，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性議題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規遵循：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廢棄物清除、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除遵循公司法之相關規範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部及經濟部，規範本公司之重要法律為「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本公司恪遵上開廢棄物清理法規，以嚴謹的要求自我規範。 2.廢汙水及廢棄物：本公司定期討論環境管理方案之執行進度、環保法規符合性、環保法規變更狀況、環境改善建議案、重大環境考量面及文件之審查，應已有效追蹤系統執行情形。 3.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建構一個良好之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為達到有效管理、監督及改善之目的，由環安室統籌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保等相關事宜。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規範，並定期追蹤法令更新及監督本公司安全衛生作業規劃、管理及查核等，以提供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工安全之作業環境。藉由周全之防護計畫以增進員工安全意識與觀念，提昇操作人員敏銳警覺能力及正確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藉由各種軟硬體防護措施，確保員工皆能在良好之安全衛生環境下安心工作及發揮最大之效能，推展公司營運管理業務。</p> <p>4.經濟績效：本公司秉持專業經營，重視股東及投資人之意見，將經營成果分享予全體股東；為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經營績效，積極尋求與採用不同廢棄物處理法之處理廠合作機會，並與資源化處理廠商達成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多樣且完善的清除處理搭配選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並能即時因應廢棄物進廠發生臨時性變故之調整。</p> <p>5.空汙及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議題已逐漸被關注，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分為清運車輛用油及電力耗用等排放源，本公司進一步希望減緩因廢棄物清運作業及製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造成暖化以及能資源的使用，達到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兩者之平衡，並明確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因此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主要盤查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CO₂、CH₄、N₂O 等三類，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惟本公司尚未訂定明確「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未來將視需求訂定。</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為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於環境保護之自覺及污染防治管理之需求，嚴格遵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各項相關法規規範妥善清除客戶委託之廢棄物，以減低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及衝擊，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加強清運車隊緊急應變能力以預防污染、落實員工環保訓練以提升環保意識；在管理廠內相關廢水處理過程及青新木製程所衍生之水污、空污等環境污染方面，亦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可證，包含：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由雲林縣政府核發廢(汙)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由雲林縣政府核發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證等，並依核准內容進行操作。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近二年致力於開發廢棄後可完全回收之青新木材料產品，並透過各式青新木產品設計，推廣其用途及市場，將塑木材料的生產消費模式由線性轉為永續循環模式，另外也透過製程優化，將醫療廢棄物中所含之優質塑膠資源化處理後，投入青新木製程，未來將更深入研究發展更多種類可回收塑料作為原料投入產線的可能性，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實現資源零廢棄的目標；本公司將電子化管理導入清運作業流程，除提高作業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外，廢棄物流向申報聯單的電子化更大幅減少紙張用量，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暫無使用再生能源。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以降低受天災所造成之損害；針對氣候異常的直接衝擊，本公司配合參加各級機關主辦的各項演練外，內部也不定期針對各項災害進行應變演練，以強化員工的緊急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可能導致的損失、縮短災後復原作業時間及加快相關保險理賠申請作業時間，以達控制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故及消除危害之目的；氣候異常的間接衝擊方面，如原物料或能源成本提高等，加強原物料及能源使用管控，均依公司相關程序及作業規範辦理；另為因應氣候變遷使政府及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及相關環保訴求，促使法規加嚴部分，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對法規及政策的革新保持高度關注，調適營運策略及作業方針以遵循相關規範，同時持續規劃更具節能與環保之廢棄物清理流程，增加市場競爭力。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本公司自行統計荊桐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車隊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斤；度</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2022年</th> <th>202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溫室氣體 排放量</td> <td>範疇一</td> <td>1,249,734</td> <td>1,301,267</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142,903</td> <td>177,670</td> </tr> <tr> <td rowspan="2">車隊氣體 排放量</td> <td>範疇一</td> <td>1,141,125</td> <td>1,160,661</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104,278</td> <td>106,699</td> </tr> <tr> <td colspan="2">用水量</td> <td>1,550</td> <td>1,650</td> </tr> <tr> <td colspan="2">廢棄物量</td> <td>23,999</td> <td>13,655</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透過使用節能之燈具、提升設備效能及作業流程電子化等方案，且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理念、資源回收政策及宣導各項節能政策，以達到對環境友善之成效，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及節省資源之浪費。</p>	項目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 排放量	範疇一	1,249,734	1,301,267	範疇二	142,903	177,670	車隊氣體 排放量	範疇一	1,141,125	1,160,661	範疇二	104,278	106,699	用水量		1,550	1,650	廢棄物量		23,999	13,655	無重大差異。
項目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 排放量	範疇一	1,249,734	1,301,267																											
	範疇二	142,903	177,670																											
車隊氣體 排放量	範疇一	1,141,125	1,160,661																											
	範疇二	104,278	106,699																											
用水量		1,550	1,650																											
廢棄物量		23,999	13,655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得以充分發揮才能及友善之工作環境，認同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亦依據國內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定公司治理人權政策，並要求合作廠商配合相關政策，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使公司內、外部之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之對待。本公司相關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恪遵法律 承諾全力遵循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及勞工人權標準。 2. 就業自由 所有工作應是出於自願且具選擇性，賦予員工在合理通知之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之權利，並禁止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 3. 尊嚴勞動 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或不人道待遇，包括性騷擾、虐待、奴役、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並提供員工尊嚴勞動之環境。 4. 平等聘任 任用員工以能力取向，於招募雇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均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法律保護之情況，而產生歧視，並秉持同工同酬之原則。 5 工時管理 除特殊之情況，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外，均遵守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標準。 6 薪資福利 提供合乎勞動法令之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工資、特別休假、例假日、休息日及其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法令所規定之福利。</p> <p>7.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之權利，並已依據相關法令，成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溝通管道。</p> <p>8.職能發展 致力保障員工平等之職能發展機會，提供職務所需之培訓，並持續提升及增加員工之工作能力及技術。</p> <p>為落實本公司人權政策，規劃相關管理方案如下：</p> <p>1.訂定有關就業自由、工時管理、薪資福利相關規定，列入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並送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p> <p>2.每年定期為員工辦理如性別工作平等、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等相關人權教育訓練。</p> <p>3.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護員工尊嚴勞動權利。</p> <p>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以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p> <p>5.恪遵相關勞動法令。</p> <p>6.落實平等聘任原則，本公司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112年無違反該法令紀錄。</p> <p>7.為保障員工職能發展，公司每年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提供教育訓練補助，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如下：</p> <p>1.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核定員工薪資，提供合乎勞動法令之員工報酬及待遇。</p> <p>2.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勞動相關法令給予員工特別休假、例假日、休息日等休假福利。</p> <p>3.依據本公司其他辦法提供員工旅遊助、員工教育訓練補助、端午、中秋獎金等其他福利。</p> <p>4.本公司年終獎金參考當年度EPS,由董事長核定發放基數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提撥當年度獲利之7%作為員工酬勞,並依本公司相關發放辦法辦理,確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本公司安全與衛生管理重要工作如下:</p> <p>1.法令遵循: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規範、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2.設備檢查: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相關檢查內容由使用單位及環安室會同訂定後依計畫實施檢查,採取每月進行設備相關檢查。</p> <p>3.作業環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標識及作業環境測定,採取每月進行作業環境相關巡視、檢查及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相關測定。</p> <p>4.教育訓練: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取每年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相關訓練;從事相關危害作業、作業主管、危險機具操作人員...等,應定期接受在職訓練。2023年新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員教育訓練共合計辦理 42 班、內部教育訓練合計辦理 14 班、外部教育訓練合計 74 人次，總合計教育訓練人次為 444 人次，總合計教育訓練時數為 2,466 小時，平均員工訓練時數 5.55 小時以上。</p> <p>5.健康檢查：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對員工每二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p> <p>6.消防安全：消防設備、緊急應變設備等，保持完善其設備功能；每年辦理二次相關緊急應變演練。</p> <p>2023 年本公司發生員工職災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r> <td>總經歷工時</td> <td>176,880</td> </tr> <tr> <td>一般職業傷害人次</td> <td>1</td> </tr> <tr> <td>嚴重職業傷害人次</td> <td>7</td> </tr> <tr> <td>死亡人數</td> <td>-</td> </tr> <tr> <td>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td> <td>8</td> </tr> <tr> <td>損工日數</td> <td>79</td> </tr> <tr> <td>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td> <td>-</td> </tr> <tr> <td>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td> <td>39.57</td> </tr> <tr> <td>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失能傷害頻率)</td> <td>45.23</td> </tr> <tr> <td>失能傷害嚴重率</td> <td>446.63</td> </tr> </table> <p>本公司為建立一個良好之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為達到有效管理、監督及改善之目的，由環安室統籌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保等相關事宜。</p> <p>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規範，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提供相關部門落實實施，並定期追蹤法令更新及監督廠內安全衛生作業規劃、管理及查核等，以提供員</p>	總經歷工時	176,880	一般職業傷害人次	1	嚴重職業傷害人次	7	死亡人數	-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	8	損工日數	79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39.57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失能傷害頻率)	45.23	失能傷害嚴重率	446.63	
總經歷工時	176,880																							
一般職業傷害人次	1																							
嚴重職業傷害人次	7																							
死亡人數	-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	8																							
損工日數	79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39.57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失能傷害頻率)	45.23																							
失能傷害嚴重率	446.6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工安全之作業環境。藉由周全之防護計畫以增進員工安全意識與觀念，提昇操作人員敏銳警覺能力及正確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藉由各種軟硬體防護措施，確保員工皆能在良好之安全衛生環境下安心工作及發揮最大之效能。</p> <p>2022年8月通過ISO45001，最新證書有效期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促使組織能夠消除危害或儘量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建構有效之管理系統，並持續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p> <p>2023年本公司未有火災情形之發生，除了每年舉行兩次緊急應變演練外，亦定期檢查相關災害因應設備。</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於員工參與職能提升相關與專業證照課程部分，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補助。且在有其他職務歷練機會時，經徵詢員工意願，調任員工至其他部門或相關企業服務，增加員工工作歷練，以利工作升遷。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一向本著服務之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之清除服務，本公司就客戶之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其他客戶權益保護事宜等，皆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且本公司與客戶有依據上開法令簽訂廢棄物處理契約，以規範本公司與客戶間權利義務。本公司並訂定溝通機制與客戶溝通，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包括本公司前線業務同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訪談客戶或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之反饋意見與滿意度，並成立專屬對應窗口等。為防止本公司人員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情事發生，本公司提供檢舉(申訴)之管道，為使其檢舉(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制定「檢舉事件處理作業辦法」。檢舉應以具名方式行之，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之內容，並簽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應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檢舉人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但其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可分案處理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受理單位應予以查證真實身分，是否為檢舉人本人。已提供具體事證之不具名檢舉案件，得不受限制。上開檢舉(申訴)之管道並經本公司公告於公司網站上供客戶查閱及遵循。</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暨其實施情形如下： 1.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需之原物料、營建工程、機械工程、設備類、服務類及其他採購皆由供應商提供協作服務，而本公司為國內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有協助事業及政府單位妥善清除廢棄物之重要使命，並積極尋求優良之供應商，以持續提供本公司品質穩定之產品與服務，並與本公司一同實現永續成長之目標，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如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評鑑控管，確保技術服務品質。</p> <p>(2)在地採購，強化企業環保責任。</p> <p>(3)工安品保，落實承攬作業安全。</p> <p>(4)誠信經營，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2.實施情形：</p> <p>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遵守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外，同時要求勞務服務或工程簽約廠商皆需符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工相關法規，保障承包廠商勞工之權益。供應商管理權責單位為管理部，請購單位均可向管理部反應供應商相關事項，從項目溝通、詢比議價、訂約到執行過程中，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經常與供應商溝通，期能於事前討論之過程中避免錯誤、強化供貨品質。本公司透過供應商信用記錄資料選擇供應商，每季執行重要供應商評鑑，依工程進度及需要進行訪廠查核、供應商溝通與訓練、召開供應商會議等，以溝通合作為基礎，將永續之要求貫徹供應商管理，希望帶領供應商一起關注企業社會責任，檢視環境面、勞工面、人權面、社會面及產品責任衝擊等面向規範，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產業之永續發展。</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發布於公司網站提供讀取，未來將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擬於未來依照國際通用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差異情形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chin-hsin.com.tw/ 。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上，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查閱及遵循。本公司董事聲明並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倘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而簽訂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p> <p>(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基於落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其內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予以規範，並積極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本公司交易前評估來往對象之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均需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進行。</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預計於上市掛牌後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管理部辦理該防範要點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監督執行，並提供陳述管道（電話：02-25795580 轉 203、電子信箱：crystalhs@mail.chin-hsin.com.tw）提供員工及外界陳述意見。</p>	<p>本公司於上市掛牌後，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每年排定辦理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含禁止不誠信行為、法令遵循、防範方案、誠信經營商業活動、教育訓練及考核等相關課程)至少一次。</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p>	✓		<p>(一)本公司提供檢舉人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情事發生之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p>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於內部聯絡書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其檢舉情事經本公司調查屬實，依公司相關獎勵辦法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1.檢舉管道</p> <p>(1)公司對於檢舉相對人為董事、董事長、董事長兼總經理、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時，提供檢舉人之檢舉管道得以合宜之方式，以書面、電話（02-25795580 轉 203）、傳真（02-25794015）、電子郵件（crystalhs@mail.chin-hsin.com.tw）方式辦理。由稽核室管理其電話專線及電子信箱，並受理相關事件及填寫「檢舉事件處理單」，且由人事室、公關法務部協助處理之。嗣後由稽核室呈報權責單位之召集人辦理調查，並予以協助。</p> <p>(2)公司對於檢舉相對人為總經理及稽核室一級主管時，提供檢舉人之檢舉管道得以合宜之方式，以書面、電話（05-5529255 轉 521）、傳真（05-5848282）、電子郵件（juang@mail.chin-hsin.com.tw）方式辦理。由人事室管理其電話專線及電子信箱，並受理相關事件及填寫「檢舉事件處理單」，且由公關法務部協助處理之。嗣後由人事室呈報權責單位之召集人辦理調查，並予以協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前二項檢舉應以具名方式行之，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之內容，並簽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應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檢舉人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但其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可分案處理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受理單位應予以查證真實身分，是否為檢舉人本人。</p> <p>(4)已提供具體事證之不具名檢舉案件，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2.權責單位</p> <p>(1)公司就檢舉相對人之不同，於接獲檢舉事件後，分別籌組「檢舉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2)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公司於接獲檢舉事件後，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指派適當之人員協助調查。</p> <p>(3)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董事長兼總經理時，公司於接獲檢舉事件後，應由獨立董事召集並指派適當之人員協助調查。</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二)公司對於所接獲之檢舉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p> <p>1.調查處理原則</p> <p>(1)權責單位應於受理日30日內開始調查處理，調查處理過程應予以記錄。</p> <p>(2)調查處理完成時應做成決定並檢附理由，並得提供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p> <p>(3)調查處理過程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4)檢舉案件於權責單位作成決定前，得由檢舉人撤回其檢舉。檢舉經調查後結果非屬實，同一事件再為檢舉時，權責單位得不予受理。</p> <p>(5)調查處理人員應秉持保密原則辦理，除必要外不得洩漏其相關調查處理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調查處理結果及申覆</p> <p>(1)調查處理結果非屬實時，由權責單位得依調查處理結果予以結案，並得與相關主管協談，以取得妥適之改善作法後送請總經理核定。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應送請董事長核定。若檢舉相對人為總經理或稽核室一級主管，應送請董事長核定。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董事長兼總經理時，應送請董事會核定。</p> <p>(2)為避免濫行檢舉，內部員工檢舉案件如有不實指控、捏造、虛偽不實之陳訴，權責單位得視情節提請懲處，並送總經理核定。</p> <p>(3)調查處理結果屬實，應由權責單位檢具調查處理結果報告及建議，呈總經理核定後辦理。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應由董事長視情況核定後，送董事會審議其處理方式。若檢舉相對人為總經理或稽核室一級主管時，應由董事長視情況核定後，送董事會審議其處理方式。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董事長兼總經理時，應由獨立董事視情況核定後，送董事會審議其處理方式。</p> <p>(4)檢舉調查處理結果經結案後應通知檢舉人及檢舉之相對人。若檢舉相對人對檢舉調查處理結果有異議者，應於10日內提出申覆，申覆期間未有異議或調查處理結果非屬實時，就同一事由再提出檢舉，權責單位得不予受理。</p> <p>(5)若檢舉事件其調查結果屬實，且符合證券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要項，應經董事長核定後，於二日內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p> <p>(6)以上處理規定未盡完善者，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得追訴其相關刑責及追討其不法利益之所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權責單位應按年彙總檢舉案件，並得依案件分析情形，提出建議改善方案。</p> <p>4. 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經公司調查後，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其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若符合證券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要項，應經董事長核定後，於二日內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p> <p>5. 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總經理時，經公司調查後，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其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若符合證券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要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核定後，於二日內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p>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且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chin-hsin.com.tw/ ）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其內並設有「運作規章」乙項，其內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本公司並積極規劃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同時揭露其中，定期更新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規章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61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芳正



簽章

總經理：張財榮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2.3.15 (股東常會)	1.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承認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5.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6.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放完畢。 2.其餘所有議案均依照股東常會決議執行完成。
112.4.24 (第一次臨時會)	1.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3.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6.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公司章程修訂已於 112.5.3 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董事全面改已依選舉結果於 112.5.3 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自決議後生效並於 112.4.24 當日進行公告。 4.其餘所有議案均依照股東常會決議執行完成。
113.1.12 (第一次臨時會)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所有議案均依照股東常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會議期別/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第十二屆第二次 112.2.10	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決算報表，提請審議案。

會議期別/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2.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 7.訂定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
第十二屆第三次 112.3.15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董事全面改選案。 3.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5.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6.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7.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1.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案。 12.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3.擬訂定本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案。 14.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5.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擬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18.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修正案。 19.訂定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
第十三屆第一次 112.4.24	1.投保董事責任險報告。 2.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第十三屆第二次 112.6.9	1.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情形報告。 2.本公司計畫擴增營運廢棄物高溫滅菌處理之業務，並成立「滅菌廠務部」負責相關事宜。 3.修訂本公司「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4.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5.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6.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會議期別/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7.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相關辦法。 8.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9.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0.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2.擬訂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1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三屆第三次 112.8.11	1.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情形報告。 2.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4.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5.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管理辦法」。 6.擬訂定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7.擬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8.擬修訂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壞帳提列政策」。 9.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三屆第四次 112.11.9	1.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情形報告。 2.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3.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4.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本公司111年10月01日至112年0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9.擬通過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10.擬通過112年第四季及113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1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市(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市(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內集保。 12.訂定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
第十三屆第五次 112.12.7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股東會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列議案。
第十三屆第六次 112.12.29	1.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2.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3.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會議期別/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4.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3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吳淑全	111.1.1	112.8.1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112 年度	2,090	2,330	4,420	非審計服務內容係為稅務簽證、兼營營業人簽證、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文件複核及諮詢。
	李秀玲					
	姚慶禱	-	-	960	960	提供申請股票上市櫃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1,080,000)	-	-	-
	代表人：張芳正	-	-	-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1,080,000)	-	-	-
	代表人：張永典	-	-	-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1,080,000)	-	-	-
	代表人：謝明宏	-	-	-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註 1)	(1,08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洪鴻斌 (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註 1)	(1,08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隆偉 (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松源(註 1)	(220,000)	-	-	-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梁淵森 (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楊希聖(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泰昌(註 1)	-	-	-	-
獨立董事	許金水(註 1)	-	-	-	-
獨立董事	黃再興(註 1)	-	-	-	-
總經理	張財榮	-	-	-	-
會計主管	張驥(註 2)	-	-	-	-
會計主管	吳淑全(註 3)	-	-	-	-
稽核主管	蕭伊瑾	-	-	-	-

註 1：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註 2：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因職務調整就任。

註 3：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任；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因職務調整解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5,300	66.04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芳正	-	-	-	-	13,738	0.03	無	無	無
陳松源	2,980,000	7.45	978	-	-	-	無	無	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796	1.89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致全	-	-	-	-	-	-	無	無	無
楊東美	40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225,000	0.56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富博雅	18,000	0.05	-	-	-	-	無	無	無
梁淵森	200,000	0.50	150,349	0.38	-	-	無	無	無
梁奕鈞	200,000	0.50	-	-	-	-	無	無	無
梁奕翔	200,000	0.50	-	-	-	-	無	無	無
張財榮	192,415	0.48	10,143	0.03	-	-	無	無	無
吳世明	170,000	0.43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19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	-	5,500,000	100.00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6.67	-	-	2,000,000	66.6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 5,000,000 元	-	註 1
95.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101.03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3
110.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13,302,000	133,020,000	股份轉換 73,020,000 元	-	註 4
111.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66,980,000 元	-	註 5
111.09	15	5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6

註 1：88 年 7 月 2 日經 88 中字第 041484 號核准在案。

註 2：95 年 9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867140 號核准在案。

註 3：101 年 3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703390 號核准在案。

註 4：110 年 8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477030 號核准在案。

註 5：111 年 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106460 號核准在案。

註 6：111 年 9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598130 號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1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3	4,763	2	4,798
持有股數	-	-	27,953,810	12,036,082	10,108	40,000,000
持股比例	-	-	69.88	30.09	0.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1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42	525,239	1.31
1,000 至 5,000	675	1,245,966	3.11
5,001 至 10,000	104	786,775	1.97
10,001 至 15,000	51	646,548	1.62
15,001 至 20,000	26	476,459	1.19
20,001 至 30,000	26	644,525	1.61
30,001 至 40,000	18	619,171	1.55
40,001 至 50,000	16	720,405	1.80
50,001 至 100,000	22	1,579,071	3.95
100,001 至 200,000	13	1,978,745	4.95
200,001 至 400,000	2	625,000	1.56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756,796	1.89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29,395,300	73.49
合計	4,798	4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5,300	66.04
陳松源	2,980,000	7.4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796	1.89
楊東美	400,000	1.00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225,000	0.56
梁淵森	200,000	0.50
梁奕鈞	200,000	0.50
梁奕翔	200,000	0.50
張財榮	192,415	0.48
吳世明	170,000	0.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93	16.31	-	
	分配後(註1)	13.43	尚未決議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22	40,000	-	
	每股盈餘	2.64	2.6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尚未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 2.35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4,000,000 元，尚待 113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以領取固定月薪及定額之車馬費為主，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其餘董事之酬金，則以定額之車馬費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為主。

訂定董事酬勞數額之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參照當年度公司營運成果、營運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比等，提出當年度董事酬勞比例相關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分配，以提供董事合理之報酬。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或範圍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112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 9,234,642 元及董事酬勞 1,319,23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701,039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相同。

(2)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年度無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2月24日經授中字第1113310646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66,980仟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9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166,98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四季	166,980	166,98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強化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 (7)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166,980	166,980	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募得資金，並依原訂計畫於110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情事。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95,911	345,019
	流動負債		249,980	259,483
	負債總額		301,454	309,282
	營業收入		211,517	249,931
	利息支出		1,346	1,196
	每股盈餘(元)		3.55	3.51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0.83	44.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85.60	151.7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78.37	132.96
	速動比率		75.73	129.11

本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財務結構觀之，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增資前下降，且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資前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增資前上升，故本次增資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助益。惟每股盈餘因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而下降，然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仍屬健全，且營收及獲利仍穩定成長，故該次增資對本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9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59813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0 仟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強化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募得資金，並依原訂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情事。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45,019	496,592
	流動負債		259,483	363,597
	負債總額		309,282	454,243
	營業收入		249,931	447,413
	利息支出		1,196	2,468
	每股盈餘(元)		3.51	2.6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37	4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6	15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96	136.58
	速動比率		129.11	129.69

本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財務結構觀之，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增資前下降，且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資前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增資前上升，故本次增資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助益。惟每股盈餘因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而下降，然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仍屬健全，且營收及獲利仍穩定成長，故該次增資對本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7 月，並於同年 9 月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本公司屬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主要業務為台灣地區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產出之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服務作業，擁有各式先進的清運車輛及專業清運人員，透過嚴格的廢棄物流向管控及科技化的管理，結合車輛內建 GPS 定位系統的通訊裝置，落實服務客戶所委託的每一項事業廢棄物，從接獲清除訊息、收集運交廢棄物、使用經核准之清運車輛及適當之機具運送至客戶委託之處理機構，至廢棄物清除資訊申報即時、確實以茲主管機關查核，有效做好各流程把關，並提供客戶監督其委託廢棄物清理作業進度之管道，藉由高效率廢棄物清運服務鞏固客戶信任度。本公司在桃園、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台南及高雄等地區皆與多家知名廢棄物處理廠長期配合，滿足各地域客戶針對不同類型事業廢棄物提供不同的處理需求，提供完整全方位的廢棄物清除處理管道。

本公司設置以可回收聚苯乙烯為主要材料，製作出最接近原木外觀之塑木建材—「青新木」生產設備，並結合傳統木工技藝，以「青新木」取代木材廣泛應用於造景、裝飾、裝修等建築領域，提供兼具實用性與耐用性的新形態健康安全建材，減少木材之大量耗用，同時解決回收熱塑料成為廢棄物的問題，藉由「青新木」材質穩定特性，其產品廢棄後可完全回收，並重新投入製程。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環境友善的塑木生產技術，達到以節能減排為目標的循環經濟商業模式。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醫療廢棄物清運		335,010	74.88	296,779	60.88
事業廢棄物清運		103,004	23.02	172,777	35.44
廢水處理		7,938	1.77	8,509	1.75
青新木銷售		1,461	0.33	9,412	1.93
合計		447,413	100.00	487,477	100.00

3. 目前之服務項目

- ①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清運
- ②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清運
- ③有害特性認定之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1~C-04、C-07~C-08)清運
- ④生物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5)清運
- ⑤一般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D-21)清運
- ⑥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D 類，不包含 D-21)清運
- ⑦混合五金廢料(廢棄物代碼 E 類)清運
- ⑧廢汙水(廢棄物代碼 D-15)處理
- ⑨小木屋模組化設計、生產及建造
- ⑩戶外景觀平台及涼亭
- ⑪休閒步道及護欄
- ⑫戶外休閒桌椅
- ⑬移動式盥洗室
- ⑭青新木建材(包含地板踏面、面板、承板、牆面板、角材、方柱、屋脊、垂脊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積極優化青新木製程並投入開發各式混合廢塑再製押出之青新木產品；另開展投入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將含塑料之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以回收其塑料，成為醫療產業循環經濟中醫廢塑料之供應商，同時結合青新木產線，供應其生產流程使用之熱塑性塑膠粒原料，建構完善的回收塑料生產鏈，以更有經濟效益的方式穩定取得料源，實踐塑膠循環新經濟營運模式。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產業結構隨著經濟發展由農業、工業轉變為科技產業和服務業，近二十年來科技一日千里，科技的進步一方面除可提升人類的文明與物質生活水準，另一方面工商企業設立的家數與經濟活動人口亦相對地增加，致廢棄物的產生量相對成長，促進廢棄物清理產業迅速發展。

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法」定義，廢棄物可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依其產生之濃度或數量是否具有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毒性、危險性之程度，可再分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程則可簡易劃分為「清除」及「處理」兩個階段，清除機構依客戶端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類別，調派合於法規要求之清運機具、規劃清運路線及人員，派遣清運團隊前往收集事業廢棄物，並依客戶處理需求指示，將事業廢棄物載運至不同處理機構進行後續處理，此為「清除階段」；處理機構依其廠區處理設備之配置，受託可處理類別之事業廢棄物，收受來自客戶端由清除機構清運至廠區之事業廢棄物後，依其焚化、固化、物化、再利用或掩埋處理需求，提供妥善處理服務，此為「處理階段」。由於本公司服務範疇係落在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階段，以下茲就事業廢棄物清除產業進行說明。

從清運需求面來看，112 年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共計 20,041,370 噸，較 111 年 21,178,033 噸下降 5.37%，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減少量為 60,481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減少量為 145,268 噸，分別下降 1.38%及 10.50%。

我國各類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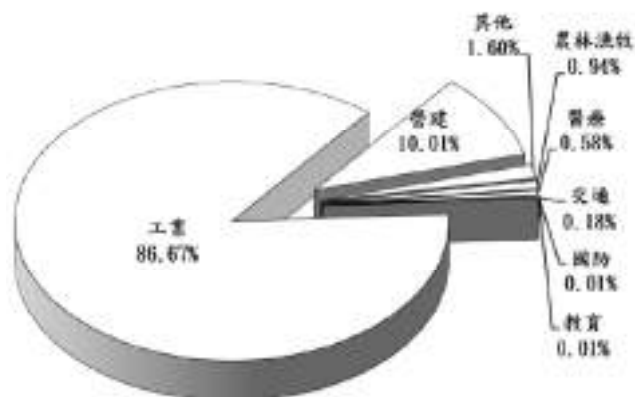
單位：噸

類別		111 年	%	112 年	%
有害事業廢棄物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393,788	1.86%	343,657	1.71%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2,723	0.01%	2,279	0.01%
	有害特性認定之事業廢棄物	888,098	4.19%	798,608	3.98%
	生物醫療廢棄物	45,489	0.21%	42,202	0.21%
	混合五金廢料	52,763	0.25%	50,847	0.25%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4,391,519	20.74%	4,330,893	21.61%
	一般醫療廢棄物	4,315	0.02%	4,460	0.02%
再利用廢棄物		3,585,006	16.93%	3,030,035	15.12%
公告再生資源項目		11,814,332	55.79%	11,438,389	57.07%
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合計		21,178,033	100.00%	20,041,370	100.00%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根據 111 年度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事業廢棄物依指定公告事業之所屬部(會)類別申報統計顯示，全國事業廢棄物產源產出量最多的事業為「工業」，占全國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 86.67%，其次是「營建」事業占比 10.01%，而「醫療」事業則占比 0.58%。

各類事業部門廢棄物產出占比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111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

就清運供給的面向而言，為了加速落實廢棄物清理民營化，政府也鼓勵民間成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機構家數逐年小幅增加，112年我國清除機構計5,175家，較111年4,901家增長5.59%，足見政策推動已見成效。

我國各縣市清除機構家數

單位：家

縣市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新北市	716	719	730	768	831	864	916
臺北市	392	389	381	397	408	403	413
桃園市	488	510	523	521	550	570	619
臺中市	493	511	530	562	570	600	654
臺南市	308	313	327	332	344	369	390
高雄市	603	621	652	680	731	756	791
宜蘭縣	69	70	69	80	85	90	93
新竹縣	71	74	75	76	86	92	96
苗栗縣	75	74	83	86	95	102	112
彰化縣	196	202	202	208	221	239	260
南投縣	49	47	50	49	48	53	58
雲林縣	75	76	78	78	83	90	99
嘉義縣	78	79	86	92	100	110	112
屏東縣	119	126	137	142	145	150	157
臺東縣	15	15	13	16	18	26	26
花蓮縣	50	52	60	59	62	72	80
澎湖縣	68	72	72	69	72	66	51
基隆市	70	75	77	76	78	86	86
新竹市	95	95	97	103	106	106	107
嘉義市	23	23	25	23	26	27	30
金門縣	20	24	27	27	29	29	24
連江縣	1	1	1	1	1	1	1
合計	4,074	4,168	4,295	4,445	4,689	4,901	5,175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整理

我國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象徵台灣正式邁上「2050 淨零碳排」之路徑，強化減碳目標與政策，並預計開始實施碳定價，使各產業環保轉型策略勢在必行；經濟部工業局亦持續推動「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輔導計畫」，其計畫中「資源循環整合性輔導」方案之主要輔導對象便瞄準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提供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技術，以強化產業連結性，共同創建完整的循環供應鏈。

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主要為工業類事業機構及醫療類醫療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因此以下茲就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簡易區分為「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並就穩定開展中之「青新木」製造銷售業務分別進行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

(1) 事業廢棄物

據 112 年環境部統計，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不含醫療廢棄物)為 19,994,708 噸，較 111 年產出量 21,128,229 噸略微下降 5.36%，從申報資料來看，我國事業廢棄物產源在 111 年便已達 45,795 家(其中包含 23,578 家為醫療院所)。

事業廢棄物的產生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由 111 年度我國事業廢棄物申報之產業類別可知，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最大宗當屬製造業；111 年我國製造業景氣呈先揚後抑態勢，上半年廠辦、公共工程及建案需求增加，加上金屬製品、汽車零組件外銷訂單增長，促成廢棄物產量成長，下半年則轉為緊縮局面，造成全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縮減，其中主要產出量仍係來自基本金屬工業，占比為 26%，其次分別為電力供應業 16%、營造業 10%、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化學材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皆為 6%。

依據 111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地區別統計，產出量最高的地區依次分別為高雄 28.14%、台中 14.41%、雲林 11.28%、新北 10.31%及桃園 9.59%，多落在工業區集中地區，其工業區數分別為高雄 21 個、台中 19 個、雲林 8 個、新北 51 個及桃園 32 個。

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噸

縣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臺北市	282,282	323,363	312,543	329,892	375,550	376,534
臺中市	3,410,836	3,017,335	3,095,515	3,357,277	3,052,601	2,773,148
基隆市	33,810	35,184	44,999	52,279	48,927	35,182
臺南市	1,145,017	1,188,986	1,400,049	1,375,766	1,501,968	1,518,837
高雄市	6,226,559	6,498,233	6,035,368	6,430,172	5,959,701	5,705,098
新北市	1,827,202	1,584,669	1,751,793	2,363,424	2,183,711	1,810,989
宜蘭縣	221,920	179,818	164,123	207,350	243,783	287,034
桃園市	2,091,242	1,811,592	1,954,551	2,024,949	2,030,213	2,004,116
嘉義市	14,739	15,498	16,878	16,153	17,225	17,565
新竹縣	392,154	374,060	511,013	479,240	478,231	456,024
苗栗縣	680,524	591,035	592,000	737,451	701,644	509,316
南投縣	108,125	113,451	110,268	127,474	142,472	122,397

縣市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彰化縣	397,409	393,705	427,245	501,179	541,322	628,088
新竹市	175,147	197,011	180,013	191,631	203,468	174,409
雲林縣	3,895,118	2,322,110	2,136,717	2,286,589	2,389,842	2,380,629
嘉義縣	312,043	298,949	306,936	393,795	298,208	294,992
屏東縣	184,302	186,724	195,387	251,341	225,064	262,702
花蓮縣	613,422	536,725	638,722	671,873	589,971	540,829
臺東縣	80,262	85,751	94,675	80,735	109,385	75,417
金門縣	84,268	83,819	59,205	69,622	82,621	65,487
澎湖縣	210	1,328	1,087	911	928	1,068
連江縣	1,476	1,165	1,327	1,208	1,200	1,510
總計	22,178,067	19,840,512	20,030,414	21,950,312	21,178,033	20,041,370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由於政府長年致力於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且愈來愈多企業益發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響應工業廢棄物最少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最大化政策，整體而言，近五年來，雖因台商回台設廠、經濟發展等因素，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有所增加，但成長大致仍呈現平緩趨勢，每年平均產量約略 2,000 萬噸左右。

依據行政院環境部統計，112 年清除機構共 5,175 家，分為甲級 537 家、乙級 3,564 家、丙級 1,074 家，就清除機構家數及許可清除量而言，事業廢棄物仍以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公告再生資源項目占大宗，清除目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雖有餘裕，然而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的產生量相對成長，加上台灣地狹人稠的地理特性，國內垃圾掩埋場已經無法承載擴增的廢棄物數量，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具有危險性和毒性更非傳統性掩埋可以解決，因此可預期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廠，將因需求而日益增加，在環保法規日益嚴謹的今日，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仍不足的狀態下，使收受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業者在尋找合適的處理機構配合上變得尤為重要，間接促使整體清運處理服務報價逐漸攀升。

目前政府採取積極加強輔導公私立廢棄物清理機構之措施，大幅簡化法令及提高誘因藉以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廢棄物處理產業，期能提昇國內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率。

另外，過去單向線性經濟工業發展的現象，在地球資源短缺及大量廢棄物的衍生下，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開啟永續發展的呼聲，民眾對生活環境、居住品質等要求升高，環境部為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以期達到經濟發展與環境衝擊脫鉤(decoupling)之雙贏結果，日本、荷蘭、歐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國家亦持續精進其資源循環利用政策，以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方向前進，環境部因應國際趨勢，擬訂未來資源永續管理之施政主軸為「資源永續立目標，循環利用創新局」，為繼續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提升全國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同時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以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因此，在政策方

面，研訂「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在推動措施方面，建置資源循環分析系統，以逐步推動我國朝資源循環零廢棄方向邁進。

根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情形統計顯示，112 年再利用處理廢棄物量計 17,005,894 噸，占該年產出量之 84.85%，相較 111 年占該年產出量之 86.48%及 110 年占該年產出量之 85.38%，顯見工業廢棄物全面資源化措施推動之初步效果，可預期未來清除機構亦將增加與再利用、資源化處理機構之配合。

(2)醫療廢棄物

隨著我國人口老化、傳染性疾病傳播快速及網路時代下人口普遍運動量不足的情況下，醫療需求逐年成長，醫療院所數量相應成長，因應醫療服務產生之廢棄物亦逐年增加，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11 年大型醫院計 480 家、小型診所計 23,098 家，共計 23,578 家，較 110 年統計 23,278 家醫療院所，增加 300 家，成長 1.29%；108 年末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全球面臨史無前例的健康、社會及經濟危機，初期由於我國傳染風險意識大幅拉高，雖有染疫案例，傳染風險尚控制得當，但醫療廢棄物產出量仍隨疫情呈現小幅成長，110 年 5 月開始本土疫情急遽惡化，儘管後期在疫苗施打率提高、人口行動限制的情況下有所改善，醫療廢棄物產出量仍由 109 年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的 41,072 噸，增加至 110 年的 43,019 噸，產出量成長 4.74%；111 年由於上半年再次出現高傳染力的肺炎變異株，致醫療廢棄物全年產出量增加至 49,804 噸，成長 15.77%；112 年度醫療廢棄物全年產出量 46,662 噸，較 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下降 6.31%。

我國醫院及診所家數統計

單位：家

醫療院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醫院	495	497	494	490	483	483	480	479	478	480
診所	21,218	21,544	21,683	21,894	22,129	22,333	22,512	22,653	22,800	23,098
合計	21,713	22,041	22,177	22,384	22,612	22,816	22,992	23,132	23,278	23,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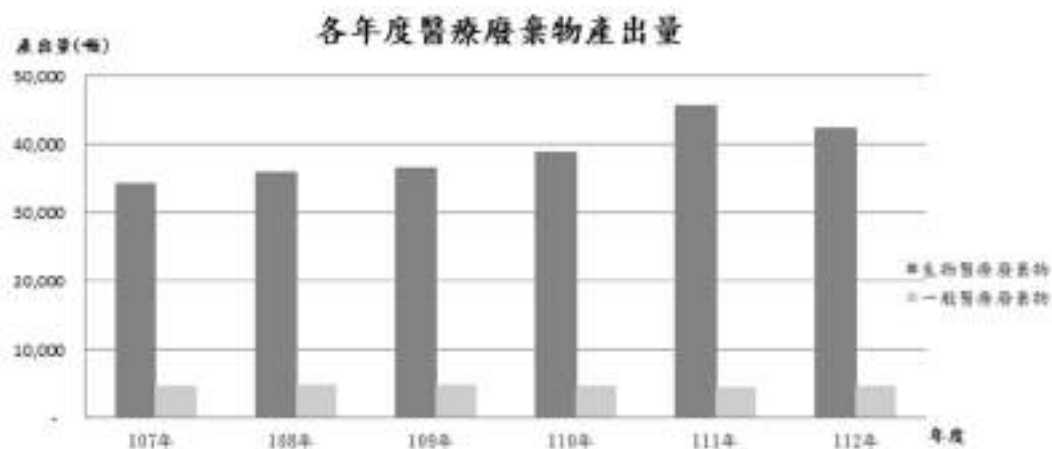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依據 111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地區別統計，醫療廢棄物產出量最高的地區及占醫療廢棄物產出總量比例依次分別為台北 22.21%、台中 11.87%、新北 11.62%、高雄 10.50%及桃園 8.89%。

醫療廢棄物可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再區分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一般醫療廢棄物」，其中「生物醫療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醫療廢棄物」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主要包含廢尖銳器具、基因毒性廢棄物及感染性廢棄物等，根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我國 112 申報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為 42,202 噸，占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1,237,594 噸約 3.41%，較 111 年 45,488 噸減少 7.22%；一般醫療廢棄物則包含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動物醫療行為產生之廢棄物及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112 年申報之產出量為 4,460

噸，較 111 年 4,315 噸申報產出量略微增加 3.36%，除了受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推動醫療廢棄物減量、回收政策影響所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門診及住院人次降低，亦導致廢棄物產出量減少。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目前我國之醫療廢棄物以生物醫療廢棄物所占比重較高，約占醫療廢棄物總量 9 成，且生物醫療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類別項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構須符合甲級清除機構標準，而根據行政院環境部統計，112 年我國清除機構總計 5,175 家，其中甲級清除機構 537 家，僅占清除機構總數 10.38%，較 111 年略增 13 家。

我國各縣市公民營廢棄物甲級許可證清除機構

單位：家

縣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新北市	22	21	22	23	23	25
臺北市	5	4	4	4	4	5
桃園市	175	179	180	187	189	190
臺中市	46	46	53	58	62	69
臺南市	27	27	29	30	31	31
高雄市	64	63	66	71	74	77
宜蘭縣	5	5	5	5	4	4
新竹縣	14	14	16	19	22	22
苗栗縣	13	13	14	17	19	20
彰化縣	8	8	7	5	6	10
南投縣	10	10	9	9	8	9
雲林縣	11	14	15	15	17	19
嘉義縣	3	3	4	7	8	8
屏東縣	10	11	11	11	10	10
臺東縣	2	1	1	1	1	1
花蓮縣	2	2	2	2	2	2
澎湖縣	1	1	-	-	-	-
基隆市	2	2	3	3	3	3
新竹市	21	22	25	26	27	27

縣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嘉義市	3	3	3	4	4	4
合計	444	449	469	497	514	536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年報整理

在各種傳染病層出不窮的今天，醫療廢棄物妥善清理議題越來越為政府及大眾所關切，我國截至 112 年底已核發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共計 537 家，截至 113 年 2 月底統計，每月甲級清除機構許可清除量約達 2,801,928 噸，然受限於特殊清運機具等各項條件影響，生物醫療廢棄物每月許可清除量約 413,279 噸，而實際上具備醫療廢棄物清除運營能力之清除機構僅約 20 家，就醫療廢棄物清除產業而言，係屬寡占市場，而伴隨未來長期醫療照顧需求逐年拉升、成長，各式醫療服務所產生之廢棄物也將逐年增加，整體醫療廢棄物清除市場商機可望穩定成長。

(3)青新木製造

在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影響下，世界各國對森林資源保護日趨嚴謹，原始森林天然木料的供給日益匱乏，但天然木建材仍因具有花紋美觀、易於提高設計感及裝飾感等優點，在家具製造業及營建裝潢業應用範圍廣度及深度上持續擴增，依據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112 年天然木建材之銷售值已達 181 億元。

台灣天然木建材製造銷售值

單位：千元

天然木建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素面合板	1,841,626	1,863,047	2,063,780	2,264,802	2,139,419
加工合板	10,482,684	10,273,373	11,346,115	11,631,854	11,410,732
建築用木製品	2,600,033	2,758,458	3,257,733	3,592,333	3,296,460
其他合板	539,613	986,697	1,079,661	1,229,434	1,280,797
合計	15,463,956	15,881,575	17,747,289	18,718,423	18,127,40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

另一方面，由於用途廣泛、難被取代等特性，塑膠已然成為現代生活與產業不可或缺的必要材料，隨著塑膠產業技術提升，塑膠建材仿真度提高，符合設計師多樣化之設計需求，且較天然木抗潮兼具施工簡易等特性，符合台灣居住市場需求，並伴隨住宅裝潢產業發展迅速，消費者對居住品質要求升高，多元化設計概念融入整體裝潢，致使塑膠建材銷售值在 110 年來到 165 億元高峰，近兩年雖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112 年銷售值亦達 127 億元。

台灣塑膠建材製造銷售值

單位：千元

塑膠建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塑膠地磚	3,658,310	3,382,644	5,631,602	5,173,474	3,731,648
其他塑膠板	8,804,467	8,872,254	10,883,524	10,057,409	9,013,759
合計	12,462,777	12,254,898	16,515,126	15,230,883	12,745,40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

然而近年全球極端氣候頻傳、地球暖化日益嚴重，為緩解氣候危機，在格拉斯哥氣候盟約呼籲下，各國應於 2022 年更新其 2030 年之碳減量承諾，將其作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中間突破點，目前全球已有 137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 85.8%，其中有 127 個國家預計於 2050 年達成，其餘 10 個國家則預計於 2060 年達成。

配合淨零排放趨勢，環境部除盤點檢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外，亦以整合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環節，藉由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及補貼方式，將可循環廢棄物或資源有效循環，同時依循聯合國 SDG12，落實推動消費者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永續生產，儘可能使用循環材料代替原生物料，透過循環採購建立循環商業模式，以建立資源永續循環的社會。

塑木建材係屬塑膠建材，於家具製造業及營建裝潢業上可用於取代天然木建材，減少森林砍伐，其中「青新木」使用混合押出與微發泡之生產技術，易於製作出比一般塑木更近似天然木密度之建材，且具有木纖維紋路質感，是一般塑木建材無法作出的木材效果，兼具無熱漲冷縮、不受潮變形等特性，可廣泛用於建造小木屋、涼亭及景觀、鋪設戶外地板、平台及步道、組裝木紋桌椅、層架及收納櫃等家具；在資源循環方面，為使塑膠料能夠作為資源，被有效率地循環運用，而非流失到環境當中，「青新木」產品廢棄後可再回收加工，採用閉環循環方法，從而減少對原生新料的需求，在回收率高達 58% 的台灣，是營建材料發展從線性經濟步入循環經濟的契機。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我國產業順應國際環保趨勢、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循環經濟，執行「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輔導計畫」，輔導計畫將協助企業製程符合國際標準，舉凡美國 UL2799 廢棄物零掩埋標準、UL 2809 再生料含量驗證標準、德國 ISCC PLUS 永續發展與碳驗證標準以及英國 BS 8001 循環經濟指引，皆將助於我國廠商營運與國際接軌、配合各國環保政策與國際相關生產標準，迎來產業綠色轉型高峰；根據聯合國環境規畫署 111 年研究指出，建築與營建業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 37%，甚至高於工業和運輸部門的總和，顯示建築業的減碳已是燃眉之急，而「青新木」屬綠建材應用之循環技術方案推動項目，預期在政府提倡再生建材政策之引導下，未來再生建材需求市場將穩健擴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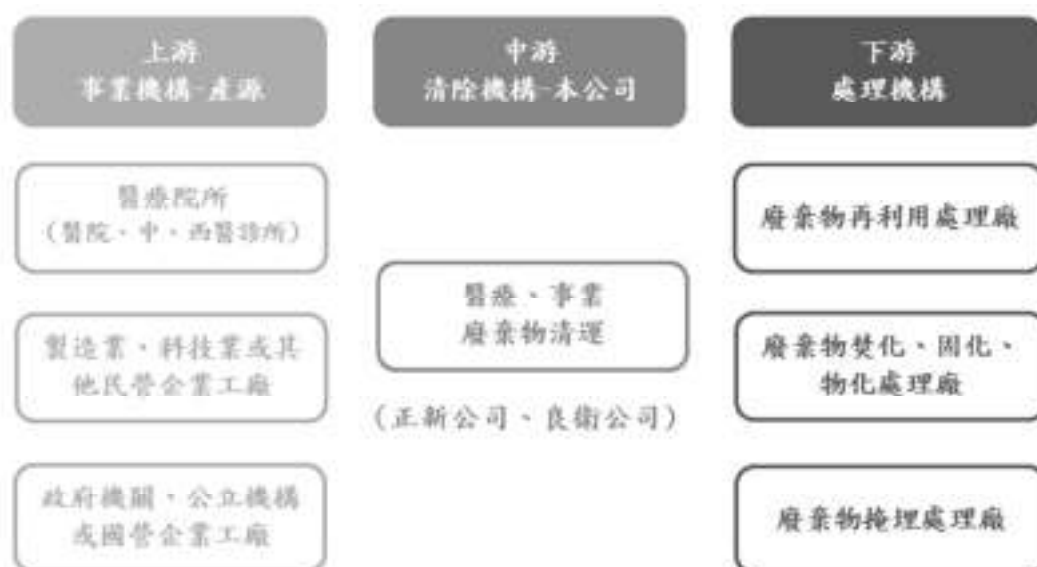
(1) 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除

本公司在廢棄物清理產業中係屬中間清除機構角色，所營事業主要為收集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由專業人員使用經核准之清運車輛搭配適當機具，運送至事業機構指定配合之處理機構進行廢棄物妥善處理。

本公司收集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主要分為台灣本島各地醫療院所產出之醫療廢棄物、製造業公司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及承攬政府機關招標之醫療或事業廢棄物清除標案。

事業機構產出之廢棄物依種類不同，載運條件及處理需求各異，例如：生物醫療廢棄物依規定須以具冷藏設備之機具運載至配備熱處理法、化學處理法或滅菌處理法設施之處理機構進行中間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其所含有害物質不同，隨車攜帶相應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及處理器材，分別清運至採熱處理、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一般事業廢棄物則先運至熱處理法之處理機構進行中間處理，無須中間處理者則送至進行衛生掩埋法之處理機構；可再利用之醫療廢棄物則送交再利用處理廠進行滅菌、粉碎等處理後，提供工業用塑膠製品廠商作為產品製作之原料或添加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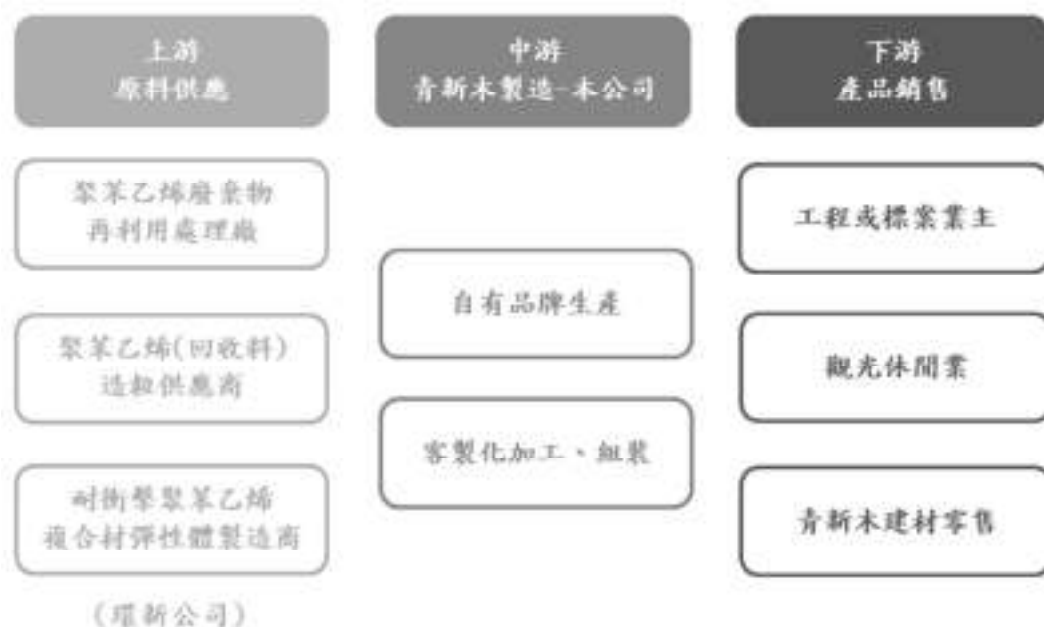
清除機構在事業廢棄物產業鏈關聯概況如下圖：



(2)青新木製造銷售

青新木製造是經由將熱塑性原料加熱軟化、押出成型、裁切等過程，生產出所需之板材、管材及異型材等塑木建材，透過設計、加工、組裝等工序，可建造小木屋、流動盥洗室，將產品鋪設於觀光休閒平台、步道，或製作傳統工藝器具及各式家具等。

相關產業鏈關聯概況如下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尋求多樣廢棄物處理廠商合作機會

鑒於目前國內廢棄物產出量逐年成長，可能發生同一時段整體處理量能之不足，為確保未來本公司服務之事業機構客戶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能及時獲得妥善處理，擬尋求更多搭配之處理機構廠商分散單一處理廠進廠供給量不足之風險，加以現今製造業製程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增多，廢棄物妥善處理過程益發複雜，開發與擁有不同廢棄物處理法之廠商配合管道，以滿足事業機構針對多種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已勢在必行，特別是在愈來愈多事業機構提倡資源再利用的環境下，尋求與更多再利用處理廠商的合作機會尤為重要。

(2)遞送聯單電子化應用程式導入

現如今企業、醫療院所等事業機構愈發重視社會責任，採行各種廢棄物減量措施，廢棄物清理產業作業過程中相應產生之各種管控紙本文件，在科技發展下，相關電子應用程式的使用非但能加以取代，達成無紙化作業流程，減少紙張用量，透過簡易的手機操作事業機構更能即時獲取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且便於將申報資訊以網路傳輸方式提供主管機關，提高作業效率的同時減少操作疏失，清除機構相關作業人員對事業廢棄物清理狀況的掌握也更加快速、精確。

(3)清運車輛路線行動控制中心開發

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自 111 年下半年起，所有清除機構核准之廢棄物清運車輛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皆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目前環境部及清除機構都可透過系統來達成追蹤管制之目的、記錄廢棄物清運機具行車軌跡，未來藉由行動控制中心的開發，事業機構對於其交託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車輛動向也能即時掌握，確認其清除進程有無異常，強化客戶對清除機構之信任。

(4)配合環保政策輔導並提高企業永續程度

因應環保法規修嚴、企業 ESG 轉型壓力及消費趨勢轉向選購對環境友善商品之偏好，各企業品牌紛紛承諾未來將於產品中添加一定比例之回收或可再生材料，112 年度金管會及環境部亦根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積極研討並制定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之永續經濟活動技術篩選標準，擬將使用一定比例廢棄物作為產品之使用原料及產品取得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納入考量標準，青新木建材因產品具有資源循環特性，有機會申請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第二類環保標章及綠建材標章，透過外部機構認證，並配合政府產業低碳轉型政策，預期將有助於強化青新木建材推廣力度，其市場需求擴增的同時，亦維持產業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係經營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業務，依財政部統計，111 年主營業務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營利事業共計 2,287 家，112 年增加至 4,048 家，事業廢棄物(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在政府輔導下，由於進入障礙下降，新競爭者持續增加中，在整體廢棄物清除市場所占家數比重逐年微幅上升，目前有約近六成的清除業者主營事業廢棄物清除。

我國廢棄物清除產業細項分類銷售額與營利事業家數比重

單位：%

廢棄物清除業細項分類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67.82	55.17	71.29	56.26	70.65	57.68	70.41	58.80	71.38	58.97
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	0.54	2.15	0.58	2.13	0.52	2.16	0.54	2.05	0.49	1.90
建築廢棄物清除	5.48	10.81	4.95	11.62	5.08	12.14	6.69	12.75	8.16	13.17
資源回收物清除	23.05	31.22	20.03	29.37	20.64	27.48	18.79	25.83	16.55	24.83
其他非有害廢棄物清除	-	-	-	-	-	-	-	-	0.15	0.49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3.10	0.65	3.15	0.62	3.11	0.55	3.57	0.57	3.21	0.54
其他有害廢棄物清除	-	-	-	-	-	-	-	-	0.06	0.1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整理

整體廢棄物清除市場產業，依財政部行業別分類可再細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建築廢棄物清除、資源回收物清除及有害事業

廢棄物清除等，銷售比重上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占整個清除產業銷售比重已逾七成，近兩年受環保意識及產業政策影響，致資源回收類清除銷售比重微幅上升、事業廢棄物銷售比重微幅下降，惟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之提升，使整體廢棄物清除產業銷售總額雖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由 111 年度新台幣 906 億元下降至 112 年度新台幣 874 億元，減少 3.53%，事業廢棄物清除銷售額僅減少 2.69%，仍是廢棄物清除銷售額增加的主要來源，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銷售額分別共計新台幣 670 億元及新台幣 652 億元。

然而面對環保意識浪潮來襲，為順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綠色金融機制與措施，達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我國各產業業者，尤其是製造業，紛紛逐步調整環保步伐，實現企業低碳轉型，以達成未來碳排放目標，增強 ESG 實力，為此近年部分產業龍頭業者也積極跨足環保產業，此動態亦反映近年本產業之市場競爭潛力及商機。

目前國內除本公司以外之主要清除業者現況如下：

單位：噸/月

清除業者	清運服務項目	清除許可量
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廢溶劑回收再利用)	41,832
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9,800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除	6,660
晨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廢溶劑回收再利用)	14,374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50,659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生活垃圾清除、少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35,600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生活垃圾清除、少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19,355
晴朗達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850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除、醫療廢棄物清除	2,640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少量事業廢棄物清除	1,200
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4,556
欣明工程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50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提供事業機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為提供客戶更為即時、高效及貼心的便捷服務，時時關注法令遵循及行業動態更新，定期升級服務已是必然發展趨勢，透過本公司產業經驗豐富之業務人員持續瞭解客戶及行業發展需求，再透過資訊人員與外部軟體開發廠商的合作，在清除作業流程中導入最新資訊應用程式、系統等使用，提高本公司清運服務價值。

在青新木製造銷售方面，本公司透過產製循環再生材料，降低使用新的原料，並保留再生材料之物性，結合再生料異型押出成型技術、混合廢塑料進行混摻改質技術與連續式生產製程，透過多組成份配方設計與熔融擴鏈技術，開發混合廢塑料再製押出產品，可應用於建築裝潢產品，且提升循環再利用率，再次延長二次回收料的生命週期，符合未來塑膠循環經濟發展趨勢；另外，本公司所具備的押出成形之微發泡技術在提供產品結構更加均一的發泡體上則具有一定優勢，能改善建材翹曲變形狀況並使其更輕量化，而發泡建材具有低甲醛逸散量、使用回收再生塑料的特性，可望被廣泛應用於健康、再生綠建材，發泡結構的空孔特性則可大幅降低熱傳導係數，也被視為高性能節能綠建材之隔熱建材。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職稱/部門	姓名	學經歷
副課長/ 青新木廠務部	王瀚緯	1.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2.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專員

註：本公司之研發人員主係針對青新木製程提升進行研究開發，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考量是否增設人員。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 111 年度開展青新木製造銷售業務，在向設備採購廠商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引入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及熱塑性材料作為原料之塑木生產技術後，研發人員持續對製程進行完善及精進，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335 千元及 1,103 千元。

4.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在清運作業流程上導入科技化管理模式，主要採取導入外部廠商開發之軟體應用程式，完善本公司電商平台及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提升清運服務流程作業效率。

本公司於 110 年自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塑木生產設備，同時引入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及熱塑性材料作為原料之塑木生產技術，並以此為基礎，持續透過公司研發人員對製程之完善及精進，對塑膠材料增韌技術、微發泡技術及異種塑膠結合技術進行優化與開發，以製造出較一般塑木更具有木紋纖維質感且材質更加穩定之塑木建材—「青新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提高清運服務價值，維持市場占有率

為因應國內廢棄物產出量增加，致處理量能不足所助長產業服務收費報價之調升，如何提高清運服務價值、穩固客戶尤為重要，藉由加強清運團隊人才培育以即時回應客戶需求、導入資訊科技技術應用以提升清運服務作業效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強化客戶對本公司清除作業的信賴程度等方面提升本公司服務品質，鞏固既有客群、吸引新客源，維持市場占有率。

(2)有效的資源配置，降低營運成本

國內環保產業擴大，薪資等相關費用大幅提升，加上近兩年物價上揚，各項營運成本增高，皆小幅侵蝕原有獲利空間，透過經驗豐富的清運團隊，進行適當人力配置、清運車輛路線整合等各項規劃，有效節省營運成本，維持獲利率。

(3)擴展再生綠建材市場，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程度

響應國內環保潮流，提倡循環經濟，本公司引進青新木建材生產業務，並改善青新木製造產線，以提高產能，積極擴展再生綠建材在裝修工程市場上的應用，並於 113 年開展將含塑料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回收其塑料之業務，結合既有的醫療廢棄物清運及青新木製造銷售業務的同時，既避免可回收塑料成為廢棄物，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之困境，亦解決地球木材資源的匱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致力將醫療廢棄物價值最大化，實踐永續環保，創造節能減碳的循環商機。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提供全方位的處理服務選擇，擴大服務客群

受惠於台商回台、製造業外銷訂單強勁及政府擴增廢棄物處理量能等因素，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需求市場規模擴大，為擴展更多客源，本公司擬積極尋求與採用不同廢棄物處理法之處理廠合作機會，並與資源化處理廠商達成策略聯盟，提供各種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多樣且完善的清除處理搭配選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並能即時因應廢棄物進廠發生臨時性變故之調整。

(2)開發特殊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

化學材料及高科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我國事業廢棄物主要生產來源之一，其製程因應新技術及科技的推陳出新更迭快速，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種類益趨繁雜，所需處理技術不盡相同，而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其中高科技產業的廢溶劑，各類工業的廢切削液等，皆有迫切的需求，未來環保產

業將有更多資源投入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場，同時其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回收也是政府未來主力輔導之產業，市場潛力亦不可小覷。

(3)發展產官學合作關係

擴展多元專業能力，並即時採用最新技術之軟、硬體設備導入清除作業流程，完善各類事業廢棄物收集、清除能力，以因應隨經濟發展各種不同類別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清運服務；政府現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金管會與環境部等部會擬參酌國際作法，並依國內產官學界之建議，共同研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本公司亦主動參與各項技術篩選指標研擬會議，提供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實務經驗及建議，協助完善指標訂定。

(4)配合我國政府減排政策，加速產業綠色轉型

為達到國家 2050 年減排目標，政府透過法案修訂加速國內環保進程，推動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環保產業淨零排放目標轉型腳步加快，以逐步符合各項指引標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法令頒布及行動措施，積極執行減碳計畫，並配合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的情形，以期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提高 ESG 評鑑分數，未來相關指標達成度將有機會成為承攬政府機關、公立機構及國營企業標案之基本門檻，金管會亦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時，可多加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447,413	100.00	487,477	100.00
總計	447,413	100.00	487,477	100.00

本公司以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為主要業務，另外提供廢水處理及塑木建材銷售，目前提供服務及銷售之地區遍布台灣本島各縣市。設立迄今 20 餘年，管理人員擁有專業產業知識及豐富從業經驗，公司配有完善的清運車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服務。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清運業務服務依對象可分為產出醫療廢棄物之醫療院所及產出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之一般事業機構。

經查詢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1 年醫療院所家數統計共計 23,578 家，本公

司在積極拓展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營運策略下，醫療院所客戶數有所成長約占我國醫療院所家數四成，其中大台北地區醫療院所客戶市占更高達七成；依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2 年度一般醫療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共計 46,662 噸，本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15,820 噸，市占率約 33.90%，較 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清運量 16,839 噸，下降 6.05%。

本公司 111 年度一般事業機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50,944 噸，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1 年度我國申報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728,892 噸，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0.89%；112 年本公司積極開發更多不同類別、樣態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市場，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累計清運量計 55,721 噸，較 111 年度清運量成長 9.38%，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我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475,438 噸，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1.0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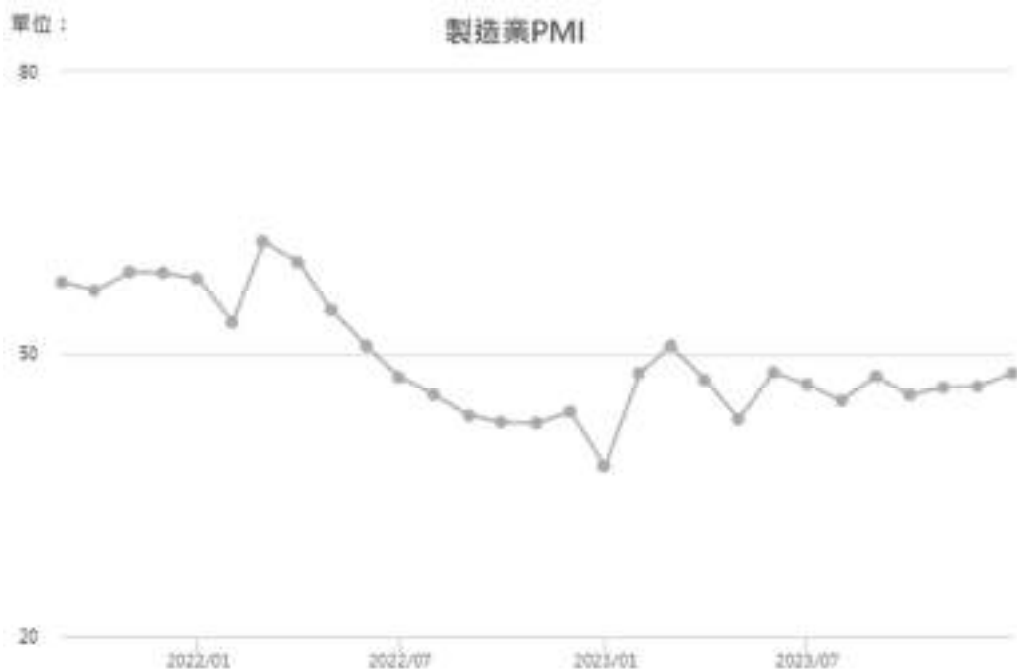
(1)市場供給面

110 年全球領袖氣候高峰會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後，各國減碳行動加速進展，我國為與國際環保潮流接軌，陸續增修法令，於 111 年 3 月公布「2050 競零排放政策路徑及策略總說明」，112 年 1 月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訂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民國 139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預計將於 113~114 年間開始實施碳費徵收，顯示政府加速產業轉型腳步的決心，同時意味著我國將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紀元，加之國內製造業大廠為滿足國際品牌商減排要求，亦須調整環保步伐、強化企業 ESG 價值，環境部則預計於 112 年度內提出「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合併的修法草案，修法重點主要著重在「再利用許可制度」的放寬，進而加速國內循環經濟系統的建置，同時「資源循環促進費」的徵收方案也正擬定當中，其係透過向廢棄物產生者額外徵收行政規費，再以補貼方式提高下游廠商對再生原物料的使用意願，是以部分原先非環保產業業者開始跨足產業、紛紛布局環保市場；加上近年由於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穩定成長、地域廢棄物處理量能不均及焚化處理廠商設備除役、歲修、改建等引發處理量能吃緊問題，進一步使清除業者受惠，調升服務報價，而政府則採鼓勵企業民營企業投入，規劃輔導更多清除、處理機構進入市場等措施；在整體產業商機的展現及進入門檻的降低，促使產業參與者數量增加、加強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入及政府政策推動配合，皆是未來推動本產業市場擴張的重要動力。

(2)市場需求面

自 108 年以來受台商回流趨勢推升、國際供應鏈去中國化態勢驅動、美中貿易戰影響持續發酵、國內防疫成效顯著並未遭遇大規模停工事態及全球疫情

趨緩等因素所致，近年國內製造業外銷訂單強勁，製造業 PMI 指數自 109 年至 111 年間，常態性處於榮枯線(50)以上，雖自 111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加以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外貿需求疲弱；然伴隨疫情影響淡化，加以政府強化疫後經濟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措施，112 年起內需消費逐步回溫，促進消費動能，進一步促使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成長，清除業務量可觀；另外順應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展計畫，環境部通過「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管機關將透過再生料進行回收利用等方式，以達到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目標，擬針對事業廢棄物產出主力產業加強輔導轉型，強化我國產業之環保理基，以穩健海外訂單成長，擴增事業廢棄物清除需求市場；儘管有鑑於通膨壓力升溫，降低海外市場消費買氣，但短期內國內廢棄物清除需求仍會保持強勁，服務報價暫時維持高檔，使本產業整體景氣呈現成長態勢，出現價量齊揚的狀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

4. 競爭利基

(1) 橫向整合

本公司透過組織投資架構重組，完成台灣本島清運公司北、中、南據點的整合，將清運範圍擴展至涵蓋本島各區域，形成規模效益，取得地利優勢，利於更有效率地進行業務接單及廢棄物清運路線規劃。

(2) 產業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完善的清運車隊

本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優秀的業務人才及幹部培養，並建立完善的清運車隊，以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在董事長的領導下，充分掌握市場動態，並即時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以迎接未來各項挑戰。

(3)資訊科技應用設備及系統投資

本公司在清運流程中導入各種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使用的時程向來領先於業內其他公司，從不吝於在最新相關技術軟、硬體設備上投資，盡早為客戶提供最即時、便捷的資訊化服務，全力優化本公司每一清運流程服務品質，同時大數據資料的建立及報表分析也有利於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清運流程資訊科技化程度高

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便捷的電商平台及資訊系統操作，提高清運流程資訊化程度，使客戶易於掌握其產生之廢棄物清理軌跡及相關訊息，提升客戶對本公司清運服務依賴程度，以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建立品牌形象，益於拓展營業規模，111年11月環境部亦公告「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主要期望環保業者建置更完善、資訊透明、申報便捷之循環網路，強化異業結合之可能性。

B.醫療院所客戶家數多形成規模效益

本公司目前醫療院所類別之客戶家數約占台灣地區醫療院所家數四成，其中又以大台北地區(新北市及台北市)最為密集，在大台北地區之醫療院所客戶家數約占該地區醫療院所家數七成，此特性於清運路線規劃上形成一規模效益，綿密的運輸網路，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其產生的通路效能，將是其他競爭者難以比擬的。

C.環保意識抬頭

順應全球環境保護浪潮，在我國政府大力宣導及知識水平提昇下，國人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產品品牌的環保指標開始進入消費者的視線，促使環保產業受到關注，政府亦推出各項計畫輔導環保業廠商進入資本市場，調整市場投資規劃，有助於市場規模擴大，資金取得來源更容易。

D.環保法令規範愈趨嚴格

有鑑於我國對於環境保護議題及居住環境品質的重視，廢棄物妥善清理流程的相關法令規範益發完備，除了嚴格要求事業機構依循規定規劃其事業廢棄物清理管道，同時針對清除及處理機構依法令要求標準劃分等級、處理廢棄物，此舉將有助於本產業發展，淘汰不合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使市場發展愈加趨向完全競爭狀態，其次，為因應2050年減碳目標修訂之各項法令，也有益於本產業需求市場規模擴充，促使產業景氣更加活絡。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競爭者進入

為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吃緊及各區域處理量能不均的問題，政府積極鼓勵清除、處理機構投入市場，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增修，不難窺見未來循環經濟之龐大商機，吸引一波傳統工業大廠紛紛跨足環保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力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自 88 年 9 月取得清除許可證以來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面對強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及市場互動機制，避免出現市場惡性競價個案；同時，秉持服務精神，優化清運服務品質，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認同，故客戶穩定度高，同時長期累積、穩定的清運服務品質，有助於品牌信譽的建立，在開拓新的業務客群上必然有所助益。

B.尋求更多配合處理廠合作之障礙

本公司自創立初期雖受惠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品牌效益，累積厚實的清運業務基礎，但同時礙於處理廠產業內部競爭特性，及為爭取處理廠逕行接洽客戶之業務所需維持在該處理廠的進廠量，在尋找更多合作的廢棄物處理廠配合方面勢必面臨障礙，將不利於本公司未來清運業務的擴展計畫。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計畫逐步申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買賣，以建立自身公司品牌知名度，淡化本公司於日友公司與處理廠間競爭的角色關係，同時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平日即與其他處理廠接觸、建立良好關係，爭取更多處理廠合作意願，並開發不同種類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開闢合作管道。

C.人才招攬及留用成本提高

環保產業市場擴張、人力需求增加，加以近兩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為延攬新人才並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整體人力成本上升，尤其在新興傳染性疾病頻出而人類卻對其缺乏免疫力的影響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大增，清運車隊人員染疫風險同樣增高，致使加班費等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過去幾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新增各項員工防疫政策，並提供員工各種防疫護具，大幅降低員工因大規模感染造成停工的機率，同時積極加強與客戶間的溝通，推出彈性措施，維持清運服務品質，未來面臨突發新興傳染性疾病疫情時，亦具有更成熟、有效率的應變處理方案；在人才招攬、留任方面，健全公司制度，並規劃公司股票上市(櫃)買賣搭配員工獎酬措施，在提高企業價值的同時，增加人才招攬及留用的誘因。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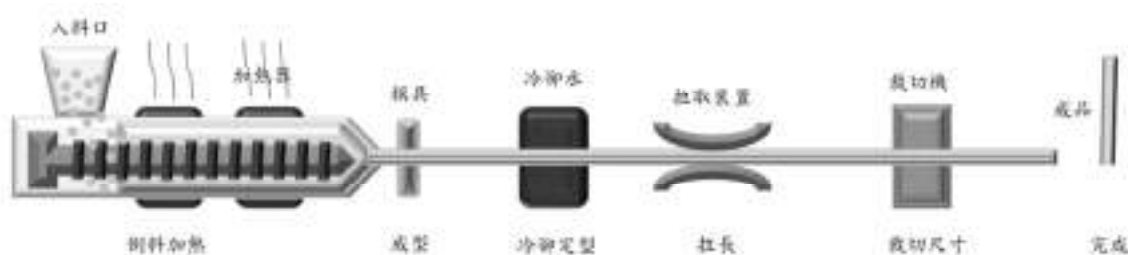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事業機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定期至指定清除地點收集其產出之醫療或事業廢棄物，依循法令規定流程及使用經核准之清運機具，清運至指定之中間處理、再利用處理或最終處置場所，並非特定量產之產品，故不適用。

2.青新木製造

青新木係屬塑木建材，可依需求作成管材、板材、棒材、薄膜及各式異型材，再透過設計、加工、組裝等工序，可建造小木物、流動盥洗室，將產品鋪設於觀光休閒平台、步道，或製作傳統工藝器具及各式家具等，年久拆除後可完全回收再利用，無環境污染之疑慮。

將聚苯乙烯塑膠顆粒、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及其他物料拌料均勻後，倒入產線設備之入料口，塑料經加熱器加熱、軟化，擠壓進入模具成型，形成與模具一致之截面，再經冷卻，後依據需求進行裁切。

產製過程示意圖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提供清運服務主要營業成本為清運車輛或各種機具之用油及修繕費用支出，針對各種車輛用油及機具修繕零件等供應，配合廠商長期穩定合作，故供應狀況無虞。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7,169	32.57	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6,186	34.35	無
	其他		50,259	67.43	-	其他	50,048	65.65	-
	進貨淨額		83,428	100.00	-	進貨淨額	76,23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營業成本支出項目為清運車用機油之耗用及修繕、保養用途之車用零件耗損，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差異主係受油價波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130,881	29.25	投資母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137,585	28.22	投資母公司
	其他		316,532	70.75	-	其他	349,892	71.78	-
	銷貨淨額		447,413	100.00	-	銷貨淨額	487,47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受商業模式影響，部分客戶係以處理廠為合約主理對象，且受本年度清運價格調漲及其廢棄物產量增加影響所致，使 112 年度來自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增加，惟本公司積極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及青新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故來自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之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略微下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醫療廢棄物清運	-	-	176,459	-	-	152,918
事業廢棄物清運	-	-	40,273	-	-	45,949
廢水處理	-	-	8,351	-	-	6,567
青新木銷售	372,014	105,980	15,864	180,783	114,567	22,061
合計	372,014	105,980	240,947	180,783	114,567	227,495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本公司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服務，非屬生產製造業，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				112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廢棄物清運	-	335,010	-	-	-	296,779	-	-
事業廢棄物清運	-	103,004	-	-	-	172,777	-	-
廢水處理	-	7,938	-	-	-	8,509	-	-
青新木銷售	24,181	1,461	-	-	128,579	9,412	-	-
合計	24,181	447,413	-	-	128,579	487,477	-	-

註1：本公司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服務，非屬生產製造業，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3年3月31日；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	3	3
	生產線員工	10	11	11
	一般員工	172	180	183
	合計	185	194	197
平均年歲(歲)		39.52	39.92	39.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86	7.2	7.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1.62	2.06	2.54
	大專	57.30	57.73	58.38
	高中	35.14	34.54	34.52
	高中以下	5.95	5.67	4.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收到雲林縣政府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100059535 號)，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於放流口採取之水樣送驗，檢驗結果其懸浮固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19 萬 2 仟元及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經本公司進行訴願補充答辯後，依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103616829 號)，原案裁處金額改為新台幣 16 萬 5 仟元。

改善措施：本公司隨即檢視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操作缺失問題，如重新調整混凝、助凝劑添加量、控制 pH 值最適當範圍及檢討混凝沉澱之停留時間與效果，加強去除廢水懸浮固體物，使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

- 2.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收到雲林縣政府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9407 號)，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6 月 9 日於放流口採取之水樣送驗，檢驗結果其化學需氧量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10 萬 8 仟元及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後經查適用裁罰額度之計算基準有誤，依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9 日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113600685 號)，裁處金額改為新台幣 21 萬 6 仟元。

改善措施：本公司隨即檢視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操作缺失問題，如重新檢討化學藥劑添加量、進行杯瓶試驗依水質狀況適時調整最適劑量、注入固態、液態藥劑皆與廢水充分混合，避免濃稠度不均或加藥過多、加強控制混凝沉澱之停

留時間與效果及調整曝氣量減少膠羽被破壞，以降低化學需氧量，使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勞保、健保、團保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及勞退，此外另為同仁加保意外險 1,000 萬、壽險 20 萬以及意外醫療險 20 萬。

(2)教育訓練及外訓補助

公司除為同仁提供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並提供至外部訓練單位訓練之機會，經申請核准後由公司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3)定期健康檢查

為提供同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定期為同仁辦理免費健康檢查，現場作業人員、業務人員及司機每年排定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行政人員則為每二年排定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4)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妥善規劃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A.四節（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獎金。
- B.員工結婚、生育、生日、喪葬及助學金。
- C.員工傷病住院慰問補助。
- D.員工旅遊補助。

(5)端午節、中秋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依相關獎金發放辦法，提供端午節、中秋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6)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撥當年度獲利之 7%作為員工酬勞，並依本公司相關發放辦法予以發放。

(7)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為凝聚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參與公司經營，並分享公司未來經營成果，依照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新股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辦理。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排定年度教育訓練，其目的為讓員工吸取新知以改善工作環境，以科學化、制度化、效率化之啟發教育方式，提升工作品質；針對本公司新進人員另排定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人員儘早瞭解公司之沿革、組織結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並按規定由公司按月提撥薪資總額適當比例之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保管。並從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與具舊制退休金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之全數員工協商結清舊制年資，其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給付完成；目前全數員工皆適用新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及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本公司之勞資會議，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溝通之管道，促進勞資和諧。
- (2)公司訂有完整之人事管理規章，且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供同仁有所依循。
- (3)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以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 (4)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妥善規劃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5)依相關法令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且公司按月提撥薪資總額適當比例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保管，由該委員會監督，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付退休金。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與具舊制退休金年資之全數員工協商結清舊制年資，其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給付完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經理林某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申請退休離職，並於當月 28 日完成離職程序辦理；然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接獲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協會字第 112074 號函通知，林某於當月 10 日申請針對請求恢復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勞資爭議案於同月 24 日召開調解會議，經調解後，由於勞資雙方各自堅持己見，調解未成立，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收到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紀錄一份(府勞資二字第 1120029424 號)，建議勞資雙方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

定，共同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後依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雲院宜民愛 112 年度勞專調字第 19 號函所示，於 112 年 6 月 7 日由勞動調解室進行第一次勞動調解程序，林某聲請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解僱日起至復職日間薪資，本公司礙難同意，勞動調解不成立，依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通知書該案續行訴訟程序，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10 月 24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辯論庭，尚未行至判決程序，經初步評估該案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 良衛公司於 111 年 4 月 8 日收到桃園市政府來函(府勞檢字第 1110084962、11100849621、11100849622 及 11100849623 號)，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2 項、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共計 4 項，各處以罰鍰新台幣 2 萬元，共計新台幣 8 萬元整。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相關勞資爭議支付工資補償共計 30 萬 6 千元整，目前已無勞資爭議，且內部進行全面檢討，向部門單位重申相關勞工權益法令，要求立即改善，以杜絕此類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設立「資訊安全政策」，由資訊室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3. 資通安全政策

企業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依據資安治理、推動執行、風險評估與風險改善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4. 具體管理方案

類別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查。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理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伺服器、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及本、異地備援機制。 ●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事務，包含強化資安防禦設備、改善資安管理制度與教育訓練等，從管理面到技術面整體落實，增進資訊安全能力。對於事件的預防，除了每年執行資訊層面的企業持續營運演練外，針對重要系統資料，每週執行備份、保管與測試，皆納入資安例行作業中。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蔡孟憲、蔡孟峰	110年12月1日～ 125年11月30日	本公司斗南清運車輛停車場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林隆偉	111年1月1日～ 1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荊桐員工宿舍租賃。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嘉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12月1日～ 119年12月31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11年1月1日～ 119年12月31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年1月1日～ 115年12月31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月28日～ 112年1月28日 112年1月10日～ 113年1月10日	提供本公司5年中期擔保授信額度貳億壹仟萬元及6個月短期擔保授信額度肆仟萬元。	無。
工程合約	振合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2月9日～ 驗收完工	本公司荊桐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振合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26日～ 驗收完工	本公司斗南停車場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定鴻機電工程行	111年6月30日～ 台電外線工程完工 後兩個月	本公司荊桐廠作業廠房增設電氣設備工程。	無。
整廠輸出採購	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9月1日～ 設備正式啟用一年	本公司採購塑木押出設備、模具及生產技術教育訓練。	無。
設備採購	大正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5日～ 訂金交付後150天	本公司採購電動單門微電腦控制廢棄物高壓滅菌鍋。	無。
設備採購	長毅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12年5月30日～ 設備安裝完成	本公司採購塑膠材料粉碎生產線及水洗線設備。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年1月1日～ 115年12月31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良衛公司。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6月15日～ 122年6月15日	提供良衛公司15年擔保伍仟萬借款。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6月1日～ 112年6月1日 112年5月4日～ 113年5月4日	提供良衛公司擔保授信額度肆仟萬元及無擔保授信額度參仟伍佰萬元。	無。
土地及房屋租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日～ 118年2月28日	正新公司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年1月1日～ 115年12月31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正新公司。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112年9月18日～ 113年9月18日	提供正新公司無擔保授信額度參仟萬元。	無。
整廠輸出採購	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及劉興朋	110年11月5日～ 設備正式啟用一年	環新公司採購烯彈性體造粒生產線設備、周邊設備及生產技術教育訓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註 1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95,911	345,019	496,592	529,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898	288,286	430,731	437,164
無形資產			115	189	80,891	76,769
其他資產			12,651	63,506	43,262	55,117
資產總額			495,575	697,000	1,051,476	1,098,6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980	259,483	363,597	373,920
	分配後		268,721	287,040	423,597	註 3
非流動負債			51,474	49,799	90,646	72,1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454	309,282	454,243	446,100
	分配後		320,195	336,839	514,24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 1)	91,703	377,724	587,245	643,796
股本			6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	34,144	84,669	96,6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03	43,580	102,576	147,109
	分配後		12,962	16,023	42,576	註 3
其他權益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2,418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9,994	9,988	8,7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121	387,718	597,233	652,573
	分配後		175,380	360,161	537,233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依規定追溯重編並更正 109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另 112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註 4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21,018	119,355	239,553	392,967	443,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28	89,250	95,063	199,028	202,877
無形資產		-	2	77	52,770	50,650
其他資產		4,459	106,636	182,696	187,340	206,442
資產總額		222,505	315,243	517,389	832,105	903,6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139	112,873	127,513	192,682	215,618
	分配後	138,418	131,614	155,070	252,682	註 3
非流動負債		13,208	8,249	12,152	52,178	44,2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347	121,122	139,665	244,860	259,902
	分配後	151,626	139,863	167,222	304,860	註 3
權益		85,158	194,121	377,724	587,245	643,796
股本		60,000	6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	-	34,144	84,669	96,6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58	31,703	43,580	102,576	147,109
	分配後	10,879	12,962	16,023	42,576	註 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02,418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158	194,121	377,724	587,245	643,796
	分配後	70,879	175,380	350,167	527,245	註 3

註 1：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9~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依規定追溯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註 1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11,517	249,931	447,413	487,477
營業毛利			79,013	100,775	214,884	256,221
營業損益			45,007	52,374	112,944	131,2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	(370)	(1,513)	323
稅前淨利			44,471	52,004	111,431	131,5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543	42,768	86,704	103,3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543	42,768	86,704	103,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2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23	42,768	86,704	103,3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註 1)	21,322	34,645	86,710	104,533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221	8,129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6)	(6)	(1,211)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824	34,645	86,710	104,533
綜合損益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499	8,129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6)	(6)	(1,211)
每股盈餘			3.55	3.51	2.64	2.61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依規定追溯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註 2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86,830	89,657	97,489	230,187	290,993
營業毛利		26,636	34,553	37,468	121,091	168,418
營業損益		19,325	26,039	18,688	53,935	78,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	14,834	26,873	45,513	42,766
稅前淨利		19,601	40,873	45,561	99,448	121,3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677	35,543	42,774	86,710	104,5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 股權損益		-	(14,221)	(8,129)	-	-
本期淨利(損)		15,677	21,322	34,645	86,710	104,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	(1,220)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 股權綜合損益		-	72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46	20,824	34,645	86,710	104,533
每股盈餘		2.61	3.55	3.51	2.64	2.61

註 1: 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109~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 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 依規定追溯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會計師 李秀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會計師 李秀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83	44.37	43.20	40.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60	151.76	159.70	165.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37	132.96	136.58	141.64
	速動比率		75.73	129.11	129.69	133.03
	利息保障倍數		34.04	44.48	46.15	54.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5	8.54	11.49	10.16
	平均收現日數		84	43	32	35.9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1.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	15.54	20.22	22.40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80	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0.87	1.24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42	0.51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0	7.33	10.14	9.79
	權益報酬率(%)		25.45	14.70	17.61	16.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12	17.33	27.86	32.89
	純益率(%)		16.80	17.11	19.38	21.20
	每股盈餘(元)		3.55	3.51	2.64	2.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4	16.65	47.44	38.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91	167.78	164.11	14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7	4.24	17.05	8.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3	3.31	2.89	2.79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變動之原因：

1.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公司自 112 年度積極擴展青新木銷售業務，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2.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度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擴張、獲利增加，故 112 年度支付所得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進行組織重組，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依規定追溯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3	38.42	26.99	29.43	2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38	226.75	410.12	321.27	339.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7.49	105.74	187.87	203.95	205.79
	速動比率	95.34	103.18	184.29	194.84	194.33
	利息保障倍數	370.83	889.40	568.15	98.98	144.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2.14	7.53	11.91	10.12
	平均收現日數	52	170	48	31	36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	1.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1	1.28	15.65	19.50	23.7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6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5	0.96	1.06	1.57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4	0.33	0.23	0.34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73	7.94	8.33	12.97	12.12
	權益報酬率 (%)	18.82	15.27	12.12	17.97	16.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2.67	68.12	15.19	24.86	30.34
	純益率 (%)	3.44	23.78	35.54	37.67	35.92
	每股盈餘(元)	2.61	3.55	3.51	2.64	2.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5.72	39.02	19.11	53.71	6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1.97	162.52	145.34	123.59	125.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84	11.46	1.23	10.56	9.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5	2.52	3.63	3.14	2.7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變動之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擴張、獲利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公司自 112 年度積極擴展青新木銷售業務，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及青新木製造銷售業務擴張、營業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擴張，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註 1：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15 頁。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6~17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1~234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65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青新環境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其中民國 112 年度廢棄物清運收入新台幣 469,556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6.33%，廢棄物清運收入隨著完成清運程序時認列，並依照簽訂之合約及實際清運數量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清運廢棄物之客戶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清運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依賴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清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與清運數量係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客戶申報清運數量，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青新環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491	29	\$	323,272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5,000	-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474	1		11,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635	4		30,7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3,764	11		100,263	10
130X	存貨	六(五)		18,768	2		12,647	1
1410	預付款項			13,442	1		12,4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	-		2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9,623</u>	<u>48</u>		<u>496,59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二)及八						
	流動			14,455	1		11,8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7,164	40		430,731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2,881	1		14,57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6,769	7		80,89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60	-		8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91	1		9,5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6,130	2		6,3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9,050</u>	<u>52</u>		<u>554,884</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1,098,673</u>	<u>100</u>	\$	<u>1,051,476</u>	<u>100</u>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1,000	5	\$	51,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0,799	5		52,251	5
2150	應付票據			64	-		1	-
2170	應付帳款			9,376	1		11,0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5,071	6		77,56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5,447	14		126,87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84	1		19,2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1,646	-		1,6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四)及八		16,320	1		16,0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7,413	1		7,9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3,920</u>	<u>34</u>		<u>363,597</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6,471	1		7,574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701	1		7,4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1,459	1		13,1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四)及七		47,549	4		62,56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180</u>	<u>7</u>		<u>90,64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46,100</u>	<u>41</u>		<u>454,243</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		400,000	36		400,00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6,687	9		84,66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4,678	2		16,0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31	11		86,553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3,796</u>	<u>58</u>		<u>587,245</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777</u>	<u>1</u>		<u>9,98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52,573</u>	<u>59</u>		<u>597,233</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98,673</u>	<u>100</u>	\$	<u>1,051,4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87,477	100	\$ 447,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三)(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31,256)	(47)	(232,529)	(52)
5900 營業毛利		256,221	53	214,884	4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42)	(12)	(56,677)	(13)
6200 管理費用		(64,990)	(14)	(45,1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	-	(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992)	(26)	(101,940)	(23)
6900 營業利益		131,229	27	112,94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3,059	1	1,4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42	-	6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17)	-	(1,1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2,461)	(1)	(2,4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	-	(1,513)	-
7900 稅前淨利		131,552	27	111,43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230)	(6)	(24,727)	(6)
8200 本期淨利		\$ 103,322	21	\$ 86,704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22	21	\$ 86,704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533	21	\$ 86,71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11)	-	(\$ 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533	21	\$ 86,710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11)	-	(\$ 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1		\$ 2.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	資本	溢價	發行	員工認股權	其他	積存	業務	主權		合計
									留	益	
	餘額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34,144	\$ -	\$ -	\$ -	\$ 12,962	\$ 30,618	\$ 377,724	\$ 9,994	\$ 387,71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86,710	86,710	(6)	86,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710	86,710	(6)	86,70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61	(3,061)	-	-	-
	現金股利	-	-	-	-	-	-	(27,557)	(27,557)	-	(27,557)
	現金增資	100,000	50,500	(500)	-	-	-	-	150,000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25	-	-	-	(157)	368	-	368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25)	25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84,644	\$ -	\$ 25	\$ 25	\$ 16,023	\$ 86,553	\$ 587,245	\$ 9,988	\$ 597,233
112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	\$ 84,644	\$ -	\$ 25	\$ 25	\$ 16,023	\$ 86,553	\$ 587,245	\$ 9,988	\$ 597,23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104,533	104,533	(1,211)	103,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533	104,533	(1,211)	103,32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655	(8,655)	-	-	-
	現金股利	-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018	-	-	-	-	-	12,018	-	12,0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96,662	\$ -	\$ 25	\$ 25	\$ 24,678	\$ 122,431	\$ 643,796	\$ 8,777	\$ 652,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方正



經理人：張財



會計主管：張曠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552	\$ 111,4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40,241	29,24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6,576	6,5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	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59)	(1,4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461	2,468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二十五)	12,018	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37	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90	1,525
應收帳款	(13,837)	(9,242)
其他應收款	(23,501)	(13,959)
存貨	(6,276)	(12,647)
預付款項	(1,031)	(2,4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4	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55)	34,872
應付票據		63	(1,730)
應付帳款	(1,633)	7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	-
其他應付款	(1,057)	33,2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576	(1,388)
其他流動負債	(1,456)	9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2	3,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252	183,212
收取之利息		3,046	1,334
支付之利息	(2,468)	(2,456)
支付所得稅	(31,283)	(9,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547	172,499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6)	(\$	14,4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8,8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3,1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9		2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5,8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5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09		9,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7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六(二十九)	-	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 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4,693	6,015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 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5,13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2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272	208,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4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方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2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為考量集團營運綜效及提升營運效率，於民國 110 年 7 月將集團內公司進行組織重組，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取得日友環保 100% 持有之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及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全部股權。
2. 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00,000，其中日友環保持有本公司 66.04%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及塑膠建材之製造及銷售等。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起登錄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良衛	醫療廢棄物 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正新	醫療廢棄物 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環新)	建材原料 製造	66.67	66.6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 年 ~ 39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9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以取得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清運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清運相關服務。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客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乘以合約單價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塑膠建材之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塑膠建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20	\$ 22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2,071	62,752
定期存款	<u>253,200</u>	<u>260,300</u>
	<u>\$ 315,491</u>	<u>\$ 323,2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流動性將 \$14,455 及 \$11,889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流動性將 \$5,000 及 \$5,000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000	\$ 5,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4,455	\$ 11,88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83	\$ 11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455 及 \$16,889。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481	\$ 11,971
減：備抵損失	(7)	(7)
	\$ 8,474	\$ 11,964
應收帳款	\$ 44,671	\$ 30,834
減：備抵損失	(36)	(79)
	\$ 44,635	\$ 30,755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而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6,792 及 \$7,232，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481	\$ 44,396	\$ 11,971	\$ 30,834
30天內	-	275	-	-
	<u>\$ 8,481</u>	<u>\$ 44,671</u>	<u>\$ 11,971</u>	<u>\$ 30,8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3,495 及\$21,58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474 及\$11,96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635 及\$30,755。
5.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處理費	\$ 123,546	\$ 100,178
其他	218	85
合計	<u>\$ 123,764</u>	<u>\$ 100,263</u>

1.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本集團將應收客戶款項中屬代為收取的部分，依其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2.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33	(\$ 325)	\$ 2,008
半成品	7,777	(980)	6,797
製成品	12,469	(2,506)	9,963
合計	<u>\$ 22,579</u>	<u>(\$ 3,811)</u>	<u>\$ 18,76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80	\$ -	\$ 2,580
半成品	857	-	857
製成品	9,210	-	9,210
合計	<u>\$ 12,647</u>	<u>\$ -</u>	<u>\$ 12,64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899	\$ 8,234
存貨跌價損失	3,811	-
未分攤製造費用	7,730	-
	<u>\$ 26,440</u>	<u>\$ 8,23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5,903	\$ 70,830	\$ 79,830	\$ 229,494	\$ 8,740	\$ 16,498	\$ 22,458	\$ 593,753	
累計折舊	-	(31,506)	(6,473)	(110,808)	(4,018)	(10,217)	-	(163,022)	
	<u>\$ 165,903</u>	<u>\$ 39,324</u>	<u>\$ 73,357</u>	<u>\$ 118,686</u>	<u>\$ 4,722</u>	<u>\$ 6,281</u>	<u>\$ 22,458</u>	<u>\$ 430,731</u>	
1月1日	\$ 165,903	\$ 39,324	\$ 73,357	\$ 118,686	\$ 4,722	\$ 6,281	\$ 22,458	\$ 430,731	
增添	471	321	1,770	20,668	1,340	2,127	15,053	41,750	
處分成本	-	(454)	-	(1,490)	(118)	(3,939)	-	(6,001)	
處分累計折舊	-	454	-	654	118	3,939	-	5,165	
本期移轉(註)	-	20,241	300	3,363	163	363	(20,361)	4,069	
折舊費用	-	(5,127)	(7,504)	(22,507)	(1,660)	(1,752)	-	(38,550)	
12月31日	<u>\$ 166,374</u>	<u>\$ 54,759</u>	<u>\$ 67,923</u>	<u>\$ 119,374</u>	<u>\$ 4,565</u>	<u>\$ 7,019</u>	<u>\$ 17,150</u>	<u>\$ 437,164</u>	
12月31日	\$ 166,374	\$ 54,759	\$ 67,923	\$ 119,374	\$ 4,565	\$ 7,019	\$ 17,150	\$ 437,164	
成本	\$ 166,374	\$ 90,938	\$ 81,900	\$ 252,035	\$ 10,125	\$ 15,049	\$ 17,150	\$ 633,571	
累計折舊	-	(36,179)	(13,977)	(132,661)	(5,560)	(8,030)	-	(196,407)	
	<u>\$ 166,374</u>	<u>\$ 54,759</u>	<u>\$ 67,923</u>	<u>\$ 119,374</u>	<u>\$ 4,565</u>	<u>\$ 7,019</u>	<u>\$ 17,150</u>	<u>\$ 437,164</u>	

111年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65,903	\$ 64,213	\$ 11,526	\$ 165,022	\$ 7,133	\$ 14,265	\$ -
累計折舊	-	(27,080)	(7,902)	(92,513)	(3,414)	(8,867)	-
	<u>\$ 165,903</u>	<u>\$ 37,133</u>	<u>\$ 3,624</u>	<u>\$ 72,509</u>	<u>\$ 3,719</u>	<u>\$ 5,398</u>	<u>\$ 288,286</u>
1月1日	\$ 165,903	\$ 37,133	\$ 3,624	\$ 72,509	\$ 3,719	\$ 5,398	\$ -
增添	-	3,657	7,155	16,967	2,397	2,280	23,425
處分成本	-	-	(3,201)	(556)	(790)	(881)	-
處分累計折舊	-	-	2,647	31	790	846	-
本期移轉(註)	-	2,960	64,350	48,061	-	834	(967)
折舊費用	-	(4,426)	(1,218)	(18,326)	(1,394)	(2,196)	-
12月31日	<u>\$ 165,903</u>	<u>\$ 39,324</u>	<u>\$ 73,357</u>	<u>\$ 118,686</u>	<u>\$ 4,722</u>	<u>\$ 6,281</u>	<u>\$ 22,458</u>
12月31日							
成本	\$ 165,903	\$ 70,830	\$ 79,830	\$ 229,494	\$ 8,740	\$ 16,498	\$ 22,458
累計折舊	-	(31,506)	(6,473)	(110,808)	(4,018)	(10,217)	-
	<u>\$ 165,903</u>	<u>\$ 39,324</u>	<u>\$ 73,357</u>	<u>\$ 118,686</u>	<u>\$ 4,722</u>	<u>\$ 6,281</u>	<u>\$ 22,458</u>

註：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本期移轉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無出租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宿舍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及非法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堆高機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有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子車。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4,619	\$ 16,115
累計折舊	(830)	(713)	(1,543)
	<u>\$ 10,666</u>	<u>\$ 3,906</u>	<u>\$ 14,572</u>
1月1日	\$ 10,666	\$ 3,906	\$ 14,572
折舊費用	(767)	(924)	(1,691)
12月31日	<u>\$ 9,899</u>	<u>\$ 2,982</u>	<u>\$ 12,881</u>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4,619	\$ 16,115
累計折舊	(1,597)	(1,637)	(3,234)
	<u>\$ 9,899</u>	<u>\$ 2,982</u>	<u>\$ 12,881</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2,080	\$ 13,576
累計折舊	(64)	(1,872)	(1,936)
	<u>\$ 11,432</u>	<u>\$ 208</u>	<u>\$ 11,640</u>
1月1日	\$ 11,432	\$ 208	\$ 11,640
增添—新增租約	-	4,619	4,619
除帳—成本	-	(2,080)	(2,080)
除帳—累計折舊	-	2,080	2,080
折舊費用	(766)	(921)	(1,687)
12月31日	<u>\$ 10,666</u>	<u>\$ 3,906</u>	<u>\$ 14,572</u>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4,619	\$ 16,115
累計折舊	(830)	(713)	(1,543)
	<u>\$ 10,666</u>	<u>\$ 3,906</u>	<u>\$ 14,57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3,105	\$ 14,7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646)	(1,622)
	<u>\$ 11,459</u>	<u>\$ 13,104</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8	\$ 1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6	66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	2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22 及 \$2,484。

(八) 無形資產

	112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856	\$ 1,705	\$ 87,561
累計攤銷	(5,725)	(945)	(6,670)
	<u>\$ 80,131</u>	<u>\$ 760</u>	<u>\$ 80,891</u>
1月1日	\$ 80,131	\$ 760	\$ 80,89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55	455
除列－成本	-	(75)	(75)
除列－累計攤銷	-	75	75
本期移轉(註)	-	1,999	1,999
攤銷費用	(5,722)	(854)	(6,576)
12月31日	<u>\$ 74,409</u>	<u>\$ 2,360</u>	<u>\$ 76,769</u>
12月31日			
成本	\$ 85,856	\$ 4,084	\$ 89,940
累計攤銷	(11,447)	(1,724)	(13,171)
	<u>\$ 74,409</u>	<u>\$ 2,360</u>	<u>\$ 76,769</u>
	111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59	\$ 359
累計攤銷	-	(170)	(170)
	<u>\$ -</u>	<u>\$ 189</u>	<u>\$ 189</u>
1月1日	\$ -	\$ 189	\$ 18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5,856	1,346	87,202
攤銷費用	(5,725)	(775)	(6,500)
12月31日	<u>\$ 80,131</u>	<u>\$ 760</u>	<u>\$ 80,891</u>
12月31日			
成本	\$ 85,856	\$ 1,705	\$ 87,561
累計攤銷	(5,725)	(945)	(6,670)
	<u>\$ 80,131</u>	<u>\$ 760</u>	<u>\$ 80,891</u>

註：民國 112 年度之本期移轉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6,180	\$ 5,725
管理費用	396	775
	<u>\$ 6,576</u>	<u>\$ 6,500</u>

2. 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合約總價金為\$90,257，本集團依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合約總價金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入帳金額計\$85,856，該客戶關係依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6,130	\$ 6,372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95%	土地及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1,000	1.95%	無
	<u>\$ 51,00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85%	土地及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1,000	1.95%	無
	<u>\$ 51,000</u>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薪資	\$ 28,131	\$ 39,955
應付設備款	367	11,7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940	1,108
其他	25,633	24,705
	<u>\$ 65,071</u>	<u>\$ 77,56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6月15日至122年6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7年7月15日開始按180期分期償還本金	2.3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7,40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6)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6,70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6月15日至122年6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7年7月15日開始按180期分期償還本金	2.05%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8,0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4)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7,403</u>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52 及 \$7,222。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	\$ 57,423	\$ 73,84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表列「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614)	(15,358)
未實現利息費用	(2,030)	(3,090)
小計	39,779	55,39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286	5,344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84	1,829
合計	<u>\$ 47,549</u>	<u>\$ 62,565</u>

長期應付款

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無形資產，並按合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之母公司日友環保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1) 本集團之母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500 仟股，並保留 15% 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集團員工因而獲配 607 仟股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每股 120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16	607,000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 (2) 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計算每股公允價值，再輔以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每股市價(元)</u>	<u>履約價格(元)</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元)</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16	\$139.7	\$ 120	23%	0.08年	-	1.02%	\$ 19.8

2.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並保留 15% 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因而獲配 1,50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5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5	1,500,000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股價盈餘比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計算每股公允價值，再輔以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淨值(元)	每股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5	\$ 12.4	\$ 15.0	15.27%	2年	-	0.85%	\$ 0.35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2,018 及 \$368，由本集團之母公司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0 及 \$157，共計 \$12,018 及 \$525。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0,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	40,000	4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的價格發行，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55	\$ -	\$ 3,061	\$ -
現金股利	60,000	1.50	27,557	0.92
	<u>\$ 68,655</u>		<u>\$ 30,61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53	\$ -
現金股利	94,000	2.35
	<u>\$ 104,453</u>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87,477</u>	<u>\$ 447,4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合計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塑膠木材銷售	
部門收入	\$ 303,979	\$ 175,128	\$ 8,508	\$ 13,910	\$ 501,52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200)	(2,351)	-	(4,497)	(14,04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96,779</u>	<u>\$ 172,777</u>	<u>\$ 8,508</u>	<u>\$ 9,413</u>	<u>\$ 487,4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9,413	\$ 9,4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96,779</u>	<u>172,777</u>	<u>8,508</u>	<u>-</u>	<u>478,064</u>
	<u>\$ 296,779</u>	<u>\$ 172,777</u>	<u>\$ 8,508</u>	<u>\$ 9,413</u>	<u>\$ 487,477</u>

111年度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合計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塑膠木材銷售	
部門收入	\$ 342,210	\$ 105,387	\$ 7,938	\$ 2,286	\$ 457,82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200)	(2,383)	-	(825)	(10,40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35,010</u>	<u>\$ 103,004</u>	<u>\$ 7,938</u>	<u>\$ 1,461</u>	<u>\$ 447,41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461	\$ 1,46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35,010</u>	<u>103,004</u>	<u>7,938</u>	<u>-</u>	<u>445,952</u>
	<u>\$ 335,010</u>	<u>\$ 103,004</u>	<u>\$ 7,938</u>	<u>\$ 1,461</u>	<u>\$ 447,41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50,799	\$ 52,251	\$ 24,242
合約負債—非流動	<u>6,471</u>	<u>7,574</u>	<u>711</u>
	<u>\$ 57,270</u>	<u>\$ 59,825</u>	<u>\$ 24,95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52,251</u>	<u>\$ 24,242</u>

3. 本集團隨著已完成各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開立帳單金額，並將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認列收入，因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無須揭露該等類型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876	\$ 1,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u>183</u>	<u>110</u>
	<u>\$ 3,059</u>	<u>\$ 1,40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70	\$ 650
出售廢料收入	275	25
其他收入－其他	<u>97</u>	<u>20</u>
	<u>\$ 442</u>	<u>\$ 69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7)	(\$ 849)
其他損失	<u>(380)</u>	<u>(300)</u>
	<u>(\$ 717)</u>	<u>(\$ 1,14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3	\$ 97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8	181
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	<u>1,060</u>	<u>1,311</u>
財務成本	<u>\$ 2,461</u>	<u>\$ 2,46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0,944	\$ 180,55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034	4,932
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之變動	(14,881)	(10,065)
交通費	31,300	31,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550	27,560
修繕費	15,020	16,716
消耗品	10,564	9,292
攤銷費用	6,576	6,500
勞務費	11,376	10,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91	1,687
其他費用	40,074	54,7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56,248</u>	<u>\$ 334,46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60,422	\$ 152,048
員工認股權費用	12,018	368
勞健保費用	15,444	13,278
退休金費用	8,052	7,222
董事酬金	3,671	-
其他用人費用	11,337	7,638
	<u>\$ 210,944</u>	<u>\$ 180,554</u>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7%，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改為 7%，並得提撥董事酬勞 1% 以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235 及 \$7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9 及 \$0，前述員工酬勞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 及 1%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701，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598	\$ 23,9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	7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604</u>	<u>24,72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4)	3
所得稅費用	<u>\$ 28,230</u>	<u>\$ 24,72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310	\$ 22,28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87	1,6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	759
所得稅費用	<u>\$ 28,230</u>	<u>\$ 24,72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估員工旅遊	\$ 780	(\$ 780)	\$ -
未實現費用	106	392	498
存貨跌價損失	-	762	762
合計	<u>\$ 886</u>	<u>\$ 374</u>	<u>\$ 1,260</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估員工旅遊	\$ 889	(\$ 109)	\$ 780
未實現費用	-	106	106
合計	<u>\$ 889</u>	<u>(\$ 3)</u>	<u>\$ 88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3,670	\$ 3,670	\$ 3,670	12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04,533</u>	<u>40,000</u>	<u>\$ 2.6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4,533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4,533</u>	<u>40,142</u>	<u>\$ 2.60</u>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710	32,822	\$ 2.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710	32,8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10	32,875	\$ 2.6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50	\$ 55,8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96	2,2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7)	(11,796)
本期支付現金	\$ 53,179	\$ 46,349
(2)購置無形資產	\$ 455	\$ 87,202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流動	15,358	-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55,392	-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流動	(15,614)	(15,358)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39,779)	(55,392)
本期支付現金	\$ 15,812	\$ 16,45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	\$ -
(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3,914	\$ 115,238
(3)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999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1,000	\$ 14,726	\$ 7,232	\$ 8,097	\$ 81,0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621)	(440)	(690)	(2,751)
12月31日	<u>\$ 51,000</u>	<u>\$ 13,105</u>	<u>\$ 6,792</u>	<u>\$ 7,407</u>	<u>\$ 78,304</u>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000	\$ 11,719	\$ 6,544	\$ 39,408	\$ 101,6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00	(1,612)	688	(31,311)	(25,235)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4,619	-	-	4,619
12月31日	<u>\$ 51,000</u>	<u>\$ 14,726</u>	<u>\$ 7,232</u>	<u>\$ 8,097</u>	<u>\$ 81,0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日友環保	本集團之母公司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新環保)	其他關係企業
林隆偉	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財榮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永典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麗月	其他關係人
張永河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日友環保	\$ 137,585	\$ 130,881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1,401	457
合計	<u>\$ 138,986</u>	<u>\$ 131,338</u>

(1) 本集團清運收入之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本集團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40 天。

2. 營業成本－處理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日友環保	\$ 268	\$ -

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

3. 營業成本－勞務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日友環保	\$ -	\$ 204
上新環保	1,524	-
	<u>\$ 1,524</u>	<u>\$ 204</u>

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	\$ 200	\$ -
其他應付款：		
日友環保	\$ 155,447	\$ 126,871
長期應付款：		
日友環保	\$ 7,286	\$ 5,344

對日友環保之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主係：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本集團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本集團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日友環保已完成廢棄物之處理並請款，本集團尚未支付之部分分別為 \$116,545 及 \$82,025，依其流動性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尚未完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而本集團已代為預收之部分分別為 \$46,188 及 \$50,190，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林隆偉承租雲林縣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賃依期間及折現率計算認列使用權資產為 \$1,46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累計折舊 \$584。

(2)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887	\$ 1,1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292)	(288)
合計	<u>\$ 595</u>	<u>\$ 887</u>

(3)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1</u>	<u>\$ 15</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9	\$ 3,253
退職後福利	138	95
股份基礎給付	396	-
總計	<u>\$ 10,933</u>	<u>\$ 3,348</u>

(四)股利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41,243 及\$27,556 予日友環保，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支付。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161	\$ 191,326	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5	11,889	履約保證金
	<u>\$ 204,616</u>	<u>\$ 203,2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並依合約分 9 年按月支付價金，因計價方式需考量經營成果並依一定比例計算，故屬變動對價，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營業成本分別為\$1,660 及\$3,069。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分別計\$28,957 及\$127,203，已依合約支付\$16,908 及\$94,767，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八)4. 之外，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491	\$ 323,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
-流動		
應收票據	8,474	11,964
應收帳款	44,635	30,755
其他應收款	123,764	100,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5	11,889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10,391	9,543
	<u>\$ 522,210</u>	<u>\$ 492,686</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000	\$ 51,000
應付票據	64	1
應付帳款	9,376	11,0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	-
其他應付款	65,071	77,5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447	126,8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407	8,097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5,393	70,75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286	5,34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2	7,232
	<u>\$ 358,036</u>	<u>\$ 357,868</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13,105</u>	<u>\$ 14,7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未承作衍生工具。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 及 \$65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24。

H. 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及燈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81%	
帳面金額總額	\$ -	\$ 53,152	\$ 53,152
備抵損失	\$ -	\$ 43	\$ 43
<u>111年12月31日</u>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0.060%	
帳面金額總額	\$ -	\$ 42,805	\$ 42,805
備抵損失	\$ -	\$ 86	\$ 86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7	\$ 79	\$ 86
提列減損損失	8	44	52
減損損失迴轉	(8)	(87)	(95)
12月31日	\$ 7	\$ 36	\$ 43
<u>111年</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10	\$ 11
提列減損損失	6	71	77
減損損失迴轉	-	(2)	(2)
12月31日	\$ 7	\$ 79	\$ 86

J.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已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未有提列備抵損失。

K.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超過三個月到期及質押之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L. 本集團帳列存出保證金，主係履約保證金，因往來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4,000	\$ 214,000
一年以上到期	-	215,000
	<u>\$ 124,000</u>	<u>\$ 429,000</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000	\$ -	\$ -
應付票據	64	-	-
應付帳款	9,37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	-	-
其他應付款	65,07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447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註)	1,800	3,600	8,5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869	1,737	5,646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16,417	29,566	11,4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7,28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000	\$ -	\$ -
應付票據	1	-	-
應付帳款	11,009	-	-
其他應付款	77,56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87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註)	1,800	3,600	10,3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863	863	7,338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16,417	31,201	26,2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5,344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公司持有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勞務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廢棄物清運、廢水處理及塑膠建材銷售之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主係依據每年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表現之依據。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清運	處理	塑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69,556	\$ 8,508	\$ 9,413	\$ -	\$ 487,477
部門間交易	9,551	-	4,497	(14,048)	-
部門收入	<u>\$ 479,107</u>	<u>\$ 8,508</u>	<u>\$ 13,910</u>	<u>(\$ 14,048)</u>	<u>\$ 487,477</u>
部門淨利	<u>\$ 152,018</u>	<u>\$ 1,869</u>	<u>(\$ 23,066)</u>	<u>\$ 408</u>	<u>\$ 131,22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0,296</u>	<u>\$ 1,034</u>	<u>\$ 8,911</u>	<u>\$ -</u>	<u>\$ 40,241</u>
攤銷費用	<u>\$ 6,559</u>	<u>\$ -</u>	<u>\$ 17</u>	<u>\$ -</u>	<u>\$ 6,576</u>
	111年度				
	清運	處理	塑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38,014	\$ 7,938	\$ 1,461	\$ -	\$ 447,413
部門間交易	9,583	-	825	(10,408)	-
部門收入	<u>\$ 447,597</u>	<u>\$ 7,938</u>	<u>\$ 2,286</u>	<u>(\$ 10,408)</u>	<u>\$ 447,413</u>
部門淨利	<u>\$ 122,292</u>	<u>(\$ 413)</u>	<u>(\$ 8,898)</u>	<u>(\$ 37)</u>	<u>\$ 112,94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27,865</u>	<u>\$ 1,363</u>	<u>\$ 19</u>	<u>\$ -</u>	<u>\$ 29,247</u>
攤銷費用	<u>\$ 6,450</u>	<u>\$ 50</u>	<u>\$ -</u>	<u>\$ -</u>	<u>\$ 6,50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業務活動之收入及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需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 本集團主要經營醫療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及塑膠建材之製造及銷售，上述(三)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同上述(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487,477</u>	<u>\$ 542,944</u>	<u>\$ 447,413</u>	<u>\$ 532,56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日友環保	<u>\$ 137,585</u>	清運	<u>\$ 130,881</u>	清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總連(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依合約規定期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註4)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88,367	30.37%	30天	試價	限收取價款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0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清運收入	1.22%
				金額	
				\$ 5,951	
				交易條件	
				註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5,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術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市	醫療廢棄物之 清除業務	\$ 64,041	\$ 64,041	100.00	\$ 95,948	\$ 27,521	\$ 27,521	子公司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醫療廢棄物之 清除業務	34,357	34,357	100.00	53,500	15,882	15,882	"
"	環新精密(股)公司	雲林縣	建材原料製造	20,000	20,000	66.67	17,553	(3,670)	(2,422)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64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其中民國 112 年度廢棄物清運收入新台幣 270,314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92.89%，廢棄物清運收入隨著完成清運程序時認列，並依照簽訂之合約及實際清運數量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清運廢棄物之客戶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清運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依賴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清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與清運數量係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客戶申報清運數量，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571	31	\$	273,437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82	-		5,0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359	4		16,78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8	-		8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01,624	11		79,048	9
130X	存貨	六(五)		18,567	2		11,848	1
1410	預付款項			6,160	1		5,6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	-		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3,729</u>	<u>49</u>		<u>392,96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二)及八		4,736	1		2,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7,001	18		161,82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2,877	22		199,02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775	1		11,83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0,650	6		52,77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60	-		4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27	1		6,8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5,643	2		3,4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9,969</u>	<u>51</u>		<u>439,13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903,698</u>	<u>100</u>	\$	<u>832,105</u>	<u>100</u>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3,621	2	\$ 15,827
2170	應付帳款			4,412	-	4,77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7	-	76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357	5	44,87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3,641	14	98,2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81	1	10,50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018	-	1,00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625	1	9,4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7,006	1	7,2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618</u>	<u>24</u>	<u>192,68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297	-	53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9,950	1	10,96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及七		33,037	4	40,67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284</u>	<u>5</u>	<u>52,178</u>
2XXX	負債總計			<u>259,902</u>	<u>29</u>	<u>244,8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400,000	44	400,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6,687	11	84,6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4,678	3	16,0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31	13	86,553
3XXX	權益總計			<u>643,796</u>	<u>71</u>	<u>587,2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3,698</u>	<u>100</u>	\$ <u>832,10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方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0,993	100	\$ 230,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二)(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22,575)	(42)	(109,096)	(48)
5900 營業毛利		168,418	58	121,091	52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41)	(10)	(27,093)	(12)
6200 管理費用		(59,904)	(21)	(40,01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	-	(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814)	(31)	(67,156)	(29)
6900 營業利益		78,604	27	53,93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602	1	1,0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45	-	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16)	-	(8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46)	-	(1,0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981	14	45,647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66	15	45,513	20
7900 稅前淨利		121,370	42	99,44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6,837)	(6)	(12,738)	(5)
8200 本期淨利		\$ 104,533	36	\$ 86,710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33	36	\$ 86,710	3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1		\$ 2.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370	\$ 99,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	5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23,795	16,32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4,390	4,36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02)	(1,0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46	1,0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四)	6,732	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36	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六)	(40,981)	(45,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64	1,736
應收帳款		(14,545)	(7,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	(838)
其他應收款		(22,565)	(13,071)
存貨		(6,874)	(11,848)
預付款項		(461)	(1,135)
其他流動資產		223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43)	12,247
應付票據		-	(581)
應付帳款		(362)	(2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	764
其他應付款		9,407	21,1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431	3,635
其他流動負債		(1,148)	82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1	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923	81,143
收取之股利		41,092	24,073
收取之利息		2,591	993
支付之利息		(846)	(1,015)
支付所得稅		(16,526)	(1,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234	103,489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6)	(\$	2,9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9,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9,7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八)			4,693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八)		(5,1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00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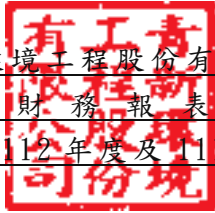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2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為考量集團營運綜效及提升營運效率，於民國 110 年 7 月將集團內公司進行組織重組，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取得日友環保 100%持有之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及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全部股權。
2. 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00,000，其中日友環保持有本公司 66.04%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3.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及塑膠建材之製造及銷售等。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起登錄興櫃買賣。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 年 ~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以取得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清運相關服務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相關服務。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客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塑膠建材之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塑膠建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80	\$ 8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1,791	38,457
定期存款	240,700	234,900
合計	<u>\$ 282,571</u>	<u>\$ 273,43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流動性將 \$4,736 及 \$2,900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736	\$ 2,9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40	\$ 2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36 及\$2,9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84	\$ 5,048
減：備抵損失	(2)	(3)
	\$ 2,382	\$ 5,045
應收帳款	\$ 31,384	\$ 16,839
減：備抵損失	(25)	(58)
	\$ 31,359	\$ 16,781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而存入保證金分別為\$6,792 及\$7,232，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384	\$ 31,109	\$ 5,048	\$ 16,839
30天內	-	275	-	-
	\$ 2,384	\$ 31,384	\$ 5,048	\$ 16,83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6,784 及\$9,14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82、\$31,359 及\$5,045、\$16,781。
5.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處理費	\$ 101,545	\$ 78,984
其他	79	64
合計	<u>\$ 101,624</u>	<u>\$ 79,048</u>

1.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本公司將應收客戶款項中代為收取的部分，依其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2.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20	(\$ 325)	\$ 1,995
半成品	7,777	(980)	6,797
製成品	12,281	(2,506)	9,775
合計	<u>\$ 22,378</u>	<u>(\$ 3,811)</u>	<u>\$ 18,56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65	\$ -	\$ 2,565
半成品	857	-	857
製成品	8,426	-	8,426
合計	<u>\$ 11,848</u>	<u>\$ -</u>	<u>\$ 11,84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84	\$ 7,554
存貨跌價損失	3,811	-
未分攤製造費用	7,730	-
	<u>\$ 25,525</u>	<u>\$ 7,554</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u>	<u>帳列數</u>	<u>%</u>
子公司：				
良衛	\$ 95,948	100.00	\$ 85,356	100.00
正新	53,500	100.00	56,495	100.00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環新)	<u>17,553</u>	66.67	<u>19,975</u>	66.67
	<u>\$ 167,001</u>		<u>\$ 161,826</u>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良衛	\$ 27,521	\$ 22,132
正新	15,882	23,527
環新	(2,422)	(12)
	<u>\$ 40,981</u>	<u>\$ 45,647</u>

3.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2,085	\$ 38,419	\$ 56,892	\$ 111,626	\$ 4,956	\$ 2,772	\$ 22,458	\$ 279,208
累計折舊	-	(24,881)	(6,327)	(47,333)	(1,151)	(488)	-	(80,180)
	<u>\$ 42,085</u>	<u>\$ 13,538</u>	<u>\$ 50,565</u>	<u>\$ 64,293</u>	<u>\$ 3,805</u>	<u>\$ 2,284</u>	<u>\$ 22,458</u>	<u>\$ 199,028</u>
1月1日	\$ 42,085	\$ 13,538	\$ 50,565	\$ 64,293	\$ 3,805	\$ 2,284	\$ 22,458	\$ 199,028
增添	-	321	1,770	12,724	1,340	-	13,189	29,344
處分成本	-	(454)	-	(4,876)	-	-	-	(5,330)
處分累計折舊	-	454	-	904	-	-	-	1,358
本期移轉(註)	-	20,241	300	443	163	363	(20,297)	1,213
折舊費用	-	(3,717)	(5,739)	(11,532)	(1,230)	(518)	-	(22,736)
12月31日	<u>\$ 42,085</u>	<u>\$ 30,383</u>	<u>\$ 46,896</u>	<u>\$ 61,956</u>	<u>\$ 4,078</u>	<u>\$ 2,129</u>	<u>\$ 15,350</u>	<u>\$ 202,877</u>
12月31日								
成本	\$ 42,085	\$ 58,527	\$ 58,962	\$ 119,917	\$ 6,459	\$ 3,135	\$ 15,350	\$ 304,435
累計折舊	-	(28,144)	(12,066)	(57,961)	(2,381)	(1,006)	-	(101,558)
	<u>\$ 42,085</u>	<u>\$ 30,383</u>	<u>\$ 46,896</u>	<u>\$ 61,956</u>	<u>\$ 4,078</u>	<u>\$ 2,129</u>	<u>\$ 15,350</u>	<u>\$ 202,877</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2,085	\$ 34,352	\$ 11,526	\$ 71,349	\$ 3,489	\$ 294	\$ -	\$ 163,095
累計折舊	-	(21,669)	(7,902)	(37,706)	(578)	(177)	-	(68,032)
	<u>\$ 42,085</u>	<u>\$ 12,683</u>	<u>\$ 3,624</u>	<u>\$ 33,643</u>	<u>\$ 2,911</u>	<u>\$ 117</u>	<u>\$ -</u>	<u>\$ 95,063</u>
1月1日	\$ 42,085	\$ 12,683	\$ 3,624	\$ 33,643	\$ 2,911	\$ 117	\$ -	\$ 95,063
增添	-	3,657	5,367	14,792	1,806	1,784	23,425	50,831
處分成本	-	-	(3,201)	(556)	(339)	(141)	-	(4,237)
處分累計折舊	-	-	2,647	31	339	105	-	3,122
本期移轉(註)	-	410	43,200	26,041	-	835	(967)	69,519
折舊費用	-	(3,212)	(1,072)	(9,658)	(912)	(416)	-	(15,270)
12月31日	<u>\$ 42,085</u>	<u>\$ 13,538</u>	<u>\$ 50,565</u>	<u>\$ 64,293</u>	<u>\$ 3,805</u>	<u>\$ 2,284</u>	<u>\$ 22,458</u>	<u>\$ 199,028</u>
12月31日	\$ 42,085	\$ 38,419	\$ 56,892	\$ 111,626	\$ 4,956	\$ 2,772	\$ 22,458	\$ 279,208
成本	-	(24,881)	(6,327)	(47,333)	(1,151)	(488)	-	(80,180)
累計折舊	<u>\$ 42,085</u>	<u>\$ 13,538</u>	<u>\$ 50,565</u>	<u>\$ 64,293</u>	<u>\$ 3,805</u>	<u>\$ 2,284</u>	<u>\$ 22,458</u>	<u>\$ 199,028</u>

註：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本期移轉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無出租之情形。
2. 民國112年度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環新，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宿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及非法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堆高機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有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子車。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1,460	\$ 12,956
累計折舊	(830)	(292)	(1,122)
	<u>\$ 10,666</u>	<u>\$ 1,168</u>	<u>\$ 11,834</u>
1月1日	\$ 10,666	\$ 1,168	\$ 11,834
折舊費用	(767)	(292)	(1,059)
12月31日	<u>\$ 9,899</u>	<u>\$ 876</u>	<u>\$ 10,775</u>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1,460	\$ 12,956
累計折舊	(1,597)	(584)	(2,181)
	<u>\$ 9,899</u>	<u>\$ 876</u>	<u>\$ 10,775</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	\$ 11,496
累計折舊	(64)	-	(64)
	<u>\$ 11,432</u>	<u>\$ -</u>	<u>\$ 11,432</u>
1月1日	\$ 11,432	\$ -	\$ 11,432
增添-新增租約	-	1,460	1,460
折舊費用	(766)	(292)	(1,058)
12月31日	<u>\$ 10,666</u>	<u>\$ 1,168</u>	<u>\$ 11,834</u>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1,460	\$ 12,956
累計折舊	(830)	(292)	(1,122)
	<u>\$ 10,666</u>	<u>\$ 1,168</u>	<u>\$ 11,83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10,968	\$ 11,9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018)	(1,006)
	<u>\$ 9,950</u>	<u>\$ 10,968</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4	\$ 1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6	3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	2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63 及 \$1,518。

(九) 無形資產

	<u>112年</u>		
	<u>客戶關係</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55,905	\$ 1,233	\$ 57,138
累計攤銷	(3,727)	(641)	(4,368)
	<u>\$ 52,178</u>	<u>\$ 592</u>	<u>\$ 52,770</u>
1月1日	\$ 52,178	\$ 592	\$ 52,7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71	271
本期移轉(註)	-	1,999	1,999
攤銷費用	(3,727)	(663)	(4,390)
12月31日	<u>\$ 48,451</u>	<u>\$ 2,199</u>	<u>\$ 50,650</u>
12月31日			
成本	\$ 55,905	\$ 3,503	\$ 59,408
累計攤銷	(7,454)	(1,304)	(8,758)
	<u>\$ 48,451</u>	<u>\$ 2,199</u>	<u>\$ 50,650</u>

	111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84	\$ 84
累計攤銷	-	(7)	(7)
	<u>\$ -</u>	<u>\$ 77</u>	<u>\$ 77</u>
1月1日	\$ -	\$ 77	\$ 7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5,905	1,149	57,054
攤銷費用	(3,727)	(634)	(4,361)
12月31日	<u>\$ 52,178</u>	<u>\$ 592</u>	<u>\$ 52,770</u>
12月31日			
成本	\$ 55,905	\$ 1,233	\$ 57,138
累計攤銷	(3,727)	(641)	(4,368)
	<u>\$ 52,178</u>	<u>\$ 592</u>	<u>\$ 52,770</u>

註：民國 112 年度之本期移轉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127	\$ 3,727
管理費用	263	634
	<u>\$ 4,390</u>	<u>\$ 4,361</u>

2.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合約總價金為\$59,057，本公司依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合約總價金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入帳金額計\$55,905，該客戶關係依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u>\$ 15,643</u>	<u>\$ 3,452</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薪資	\$ 17,429	\$ 23,27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554	701
應付設備款	80	10,008
其他	16,294	10,893
	<u>\$ 44,357</u>	<u>\$ 44,878</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11 及 \$3,794。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	\$ 38,703	\$ 48,88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625)	(9,465)
未實現利息費用	(1,571)	(2,283)
小計	27,507	37,13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046	1,71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84	1,829
	<u>\$ 33,037</u>	<u>\$ 40,676</u>

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無形資產，並按合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母公司日友環保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1)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500 仟股，並保留 15% 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因而獲配 340 仟股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每股 120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16	340,000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 (2) 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計算每股公允價值，再輔以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市價(元)	每股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16	\$139.7	\$120	23.00%	0.08 年	-	1.02%	\$19.8

2.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並保留 15% 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因而獲配 626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5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5	626,000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 (2) 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股價盈餘比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計算每股公允價值，再輔以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淨值(元)	每股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5	\$12.4	\$15	15.27%	2 年	-	0.85%	\$0.35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6,732 及 \$219，控制公司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0、\$157 及從屬公司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5,286、\$149，共計 \$12,018 及 \$525。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0,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	<u>40,000</u>	<u>40,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的價格發行，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55	\$ -	\$ 3,061	\$ -
現金股利	60,000	1.50	27,557	0.92
合計	<u>\$ 68,655</u>		<u>\$ 30,61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53	\$ -
現金股利	94,000	2.35
合計	<u>\$ 104,453</u>	

(十八)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90,993</u>	<u>\$ 230,18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合計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塑膠木材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	<u>\$ 95,186</u>	<u>\$ 175,128</u>	<u>\$ 8,508</u>	<u>\$ 12,171</u>	<u>\$ 290,9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2,171	\$ 12,17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95,186</u>	<u>175,128</u>	<u>8,508</u>	<u>-</u>	<u>278,822</u>
	<u>\$ 95,186</u>	<u>\$ 175,128</u>	<u>\$ 8,508</u>	<u>\$ 12,171</u>	<u>\$ 290,993</u>

111年度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合計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塑膠木材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	<u>\$ 115,303</u>	<u>\$ 105,387</u>	<u>\$ 7,938</u>	<u>\$ 1,559</u>	<u>\$ 230,1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559	\$ 1,55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15,303</u>	<u>105,387</u>	<u>7,938</u>	<u>-</u>	<u>228,628</u>
	<u>\$ 115,303</u>	<u>\$ 105,387</u>	<u>\$ 7,938</u>	<u>\$ 1,559</u>	<u>\$ 230,18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及 111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13,621	\$ 15,827	\$ 4,057
合約負債-非流動	<u>1,297</u>	<u>534</u>	<u>57</u>
合計	<u>\$ 14,918</u>	<u>\$ 16,361</u>	<u>\$ 4,11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5,827	\$ 4,057

3. 本公司隨著已完成各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開立帳單金額，並將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認列收入，因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無須揭露該等類型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九)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62	\$ 1,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40	27
	<u>\$ 2,602</u>	<u>\$ 1,048</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371	\$ -
政府補助收入	70	650
出售廢料收入	275	25
其他收入－其他	29	7
	<u>\$ 745</u>	<u>\$ 68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336)	(\$ 849)
其他損失	(380)	-
合計	<u>(\$ 716)</u>	<u>(\$ 84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34	\$ 146
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	712	869
	<u>\$ 846</u>	<u>\$ 1,01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6,400	\$ 95,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736	15,270
交通費	14,939	14,108
勞務費	10,376	9,80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557	4,764
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之變動	(10,685)	(9,283)
修繕費	6,756	6,503
攤銷費用	4,390	4,361
消耗品	2,667	2,6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59	1,058
其他費用	29,194	31,4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12,389</u>	<u>\$ 176,25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94,996	\$ 80,0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32	219
勞健保費用	8,839	7,109
退休金費用	4,511	3,794
董事酬金	3,671	-
其他用人費用	7,651	4,438
	<u>\$ 126,400</u>	<u>\$ 95,644</u>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7%，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改為 7%，並得提撥董事酬勞 1% 以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235 及 \$7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9 及 \$0，前述員工酬勞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 及 1%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701，與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595	\$ 11,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u>	<u>92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598</u>	<u>12,9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及原始產生	(761)	(168)
所得稅費用	<u>\$ 16,837</u>	<u>\$ 12,7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274	\$ 19,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8,196)	(9,12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56	1,0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u>	<u>929</u>
所得稅費用	<u>\$ 16,837</u>	<u>\$ 12,73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估員工旅遊	\$ 393	(\$ 393)	\$ -
存貨跌價損失	-	762	762
未實現費用	<u>106</u>	<u>392</u>	<u>498</u>
合計	<u>\$ 499</u>	<u>\$ 761</u>	<u>\$ 1,260</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估員工旅遊	\$ 331	\$ 62	\$ 393
未實現費用	-	106	106
合計	<u>\$ 331</u>	<u>\$ 168</u>	<u>\$ 49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533	40,000	\$ 2.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533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533	40,142	\$ 2.60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710	32,822	\$ 2.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710	32,8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10	32,875	\$ 2.6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44	\$ 50,8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08	1,4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0)	(10,008)
本期支付現金	\$ 39,272	\$ 42,265
	112年度	111年度
(2)購置無形資產	\$ 271	\$ 57,054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流動	9,465	-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37,132	-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流動	(9,625)	(9,465)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27,507)	(37,132)
本期支付現金	\$ 9,736	\$ 10,45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存貨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	\$ -
(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8	\$ 69,519
(3)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無形資產	\$ 1,999	\$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974	\$ 7,232	\$ 19,2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6)	(440)	(1,446)
12月31日	\$ 10,968	\$ 6,792	\$ 17,760

	111年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507	\$ 6,544	\$ 18,0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93)	688	(305)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1,460	-	1,460
12月31日	\$ 11,974	\$ 7,232	\$ 19,2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友環保	本公司之母公司
良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環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新環保)	其他關係企業
林隆偉	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張財榮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永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麗月	其他關係人
張永河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勞務收入：		
日友環保	\$ 88,367	\$ 56,715
良衛	5,951	5,983
正新	3,600	3,600
環新	114	-
	<u>98,032</u>	<u>66,298</u>
銷貨收入：		
良衛	757	-
正新	1,888	-
環新	19	98
其他關係人	1,401	545
	<u>4,065</u>	<u>643</u>
合計	<u>\$ 102,097</u>	<u>\$ 66,941</u>

- (1)本公司對母公司之清運收入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 (2)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 (3)本公司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40 天。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環新	<u>\$ 1,740</u>	<u>\$ 727</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 40 天。

3. 營業成本－處理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日友環保	<u>\$ 268</u>	<u>\$ -</u>

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

4. 營業成本－勞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上新環保	\$ 1,524	\$ -

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良衛	\$ 641	\$ 523
正新	315	315
環新	62	-
	<u>\$ 1,018</u>	<u>\$ 8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環新	\$ 157	\$ 764
其他關係企業	200	-
	<u>\$ 357</u>	<u>\$ 764</u>
其他應付款：		
日友環保	<u>\$ 123,641</u>	<u>\$ 98,210</u>
長期應付款：		
日友環保	<u>\$ 5,046</u>	<u>\$ 1,715</u>

對日友環保之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主係：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本公司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本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日友環保已完成廢棄物之處理並請款，本公司尚未支付之部分分別為\$107,056及\$75,302，依其流動性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尚未完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而本公司已代為預收之部分分別為\$21,631及\$24,623，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林隆偉承租雲林縣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賃依期間及折現率計算認列使用權資產為 \$1,46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累計折舊 \$584。

(2) 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887	\$ 1,1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292)	(288)
合計	<u>\$ 595</u>	<u>\$ 887</u>

(3) 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11	\$ 15

8.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環新	\$ 371	\$ -

主係租金收入，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租金係每半年收取。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性質</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良衛	運輸設備	\$ 3,386	\$ 251	\$ -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9	\$	3,253
退職後福利		138		95
股份基礎給付		396		-
總計	<u>\$</u>	<u>10,933</u>	<u>\$</u>	<u>3,348</u>

(四) 股利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41,243 及 \$27,557 予日友環保，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支付。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93	\$ 49,793	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6	2,900	履約保證金
	<u>\$ 53,829</u>	<u>\$ 52,6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並依合約分 9 年按月支付價金，因計價方式需考量經營成果並依一定比例計算，故屬變動對價，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營業成本分別為\$1,660 及\$3,069。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分別計\$28,957 及\$127,203，已依約支付\$16,908 及\$94,767，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七)4. 之外，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571	\$ 273,437
應收票據	2,382	5,045
應收帳款	31,359	16,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	838
其他應收款	101,624	79,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6	2,900
存出保證金	7,027	6,829
	<u>\$ 430,717</u>	<u>\$ 384,87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412	\$ 4,7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	764
其他應付款	44,357	44,8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641	98,210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132	46,59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046	1,71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2	7,232
	<u>\$ 221,737</u>	<u>\$ 204,170</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10,968</u>	<u>\$ 11,97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承作衍生工具。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等之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124。

H. 本公司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及燈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81%	0.081%
帳面價值總額	\$ -	\$ 34,786	\$ 34,786
備抵損失	\$ -	\$ 27	\$ 27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60%	0.06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2,725	\$ 22,725
備抵損失	\$ -	\$ 61	\$ 61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3	\$ 58	\$ 61
提列減損損失	3	37	40
減損損失迴轉	(4)	(70)	(74)
12月31日	\$ 2	\$ 25	\$ 27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7	\$ 8
提列減損損失	3	63	66
減損損失迴轉	(1)	(12)	(13)
12月31日	\$ 3	\$ 58	\$ 61

J.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已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未有提列備抵損失。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質押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L. 本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主係履約保證金，因往來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0,000	\$ 1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210,000
	<u>\$ 40,000</u>	<u>\$ 310,000</u>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41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	-	-
其他應付款	44,35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64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140	2,280	8,330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到期)(註)	10,177	17,086	11,4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5,04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4,77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4	-	-
其他應付款	44,87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21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140	2,280	9,470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到期)(註)	10,177	18,720	19,98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715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
活期存款		41,762
定期存款	期間112/12/19~113/01/24，利率1.1%	240,700
		\$ 282,571

(以 下 空 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票據			
甲公司		\$ 506	
乙公司		236	
丙公司		154	
其他零星客戶		<u>1,48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5%。
		2,384	
減：備抵損失		(<u>2</u>)	
		<u>\$ 2,382</u>	
應收帳款			
丁公司		\$ 6,788	
其他零星客戶		<u>24,59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5%。
		31,384	
減：備抵損失		(<u>25</u>)	
		<u>\$ 31,359</u>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處理費		
戊公司	\$ 27,154	
其他零星客戶	<u>74,39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5%。
小計	101,545	
其他	<u>79</u>	
	<u>\$ 101,624</u>	

(以 下 空 白)

青新環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評價基礎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00	\$ 85,356	-	(\$ 16,929)	註1	\$ 27,521	100.00%	\$ 95,948	\$ 17.45	\$ 95,948	權益法	無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6,495	-	(18,877)	註2	15,882	100.00%	53,500	26.75	53,500	權益法	無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975	-	-	(2,422)	66.67%	17,553	8.78	17,553	權益法	無
合 計		<u>\$ 161,826</u>		<u>(\$ 35,806)</u>		<u>\$ 40,981</u>		<u>\$ 167,001</u>		<u>\$ 167,001</u>		

註1：包含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減少數\$19,919及股份基礎給付之增加數\$2,990。

註2：包含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減少數\$21,173及股份基礎給付之增加數\$2,296。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對 象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己公司	\$ 634	
庚公司	501	
辛公司	449	
壬公司	390	
癸公司	280	
子公司	242	
其他	<u>1,91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412</u>	

(以 下 空 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2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554		
應付設備款			80		
其他			<u>16,294</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44,357</u>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斗南鎮土地	110年12月1日~125年11月30日	1.20%	\$ 10,081	
房 屋 及 建 築	青新宿舍	111年1月1日~115年12月31日	1.20%	887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018)	
				\$ 9,950	

(以 下 空 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重</u> <u>量(噸)</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廢棄物清運收入	32,370	\$ 270,969	
塑膠木材銷售收入	-	12,171	
廢水處理收入	28,362	<u>8,508</u>	
		291,648	
銷貨折讓		(<u>655</u>)	
		<u>\$ 290,993</u>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銷貨成本</u>		
期初原料	\$ 2,565	
加：本期進料	6,423	
加：半成品轉入	59	
加：製成品轉入	26	
減：期末原物料	(2,320)	
減：轉入半成品	(2,029)	
減：轉列營業費用	(4)	
減：轉列製造費用	(163)	
直接原物料耗用	4,557	
直接人工	11,305	
製造費用	13,929	
減：未分攤製造費用	(7,730)	
製造成本	22,061	
加：期初製成品	8,426	
減：期末製成品	(12,281)	
減：轉入原料	(26)	
減：轉半成品	(4,830)	
減：轉列營業費用	(509)	
減：轉列製造費用	(292)	
減：轉列研發費用	(781)	
減：轉入固定資產	(155)	
生產成本小計	11,613	
未分攤製造費用	7,730	
存貨跌價損失	2,831	
製成品成本	22,174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專案成本</u>		
期初半成品	\$ 857	
加：本期進貨	2,835	
加：原物料轉入	2,029	
加：製成品轉入	4,830	
減：期末半成品	(7,777)	
減：轉入原料	(59)	
減：轉列製造費用	(344)	
存貨跌價損失	980	
專案成本	3,351	
 <u>勞務成本</u>		
勞務成本-薪資費用	37,679	
勞務成本-其他費用	59,371	
勞務成本	97,050	
 營業成本總計	 \$ 122,575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19,268		
保險費			2,137		
交際費			1,540		
其他費用			<u>5,896</u>		
		\$	<u>28,84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2,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47	
其他費用	23,93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59,904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材料成本		\$	850		
薪資費用			<u>253</u>		
		\$	<u>1,103</u>		

(以下空白)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783	\$ 51,945	\$ 41,982	\$ 38,321	\$ 80,303
勞健保費用	5,029	3,810	4,170	2,939	7,109
退休金費用	2,643	1,868	2,247	1,547	3,794
董事酬金	-	3,671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0	4,761	2,049	2,389	4,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171	3,565	11,363	3,907	15,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67	292	766	292	1,058
攤銷費用	4,127	263	3,727	634	4,361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2人及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3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註4)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88,367	30.37%	30天	議價	依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清運收入	\$ 5,951	註5	1.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5,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術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市	醫療廢棄物之 清除業務	\$ 64,041	\$ 64,041	5,500	100.00	\$ 95,948	\$ 27,521	\$ 27,521	子公司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醫療廢棄物之 清除業務	34,357	34,357	2,000	100.00	53,500	15,882	15,882	"
"	環新精密(股)公司	雲林縣	建材原料製造	20,000	20,000	2,000	66.67	17,553	(3,670)	(2,422)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6,592	529,623	33,031	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9	14,455	2,566	2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731	437,164	6,433	1.49
使用權資產		14,572	12,881	(1,691)	(1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6	1,260	374	42.21
無形資產		80,891	76,769	(4,122)	(5.10)
存出保證金		9,543	10,391	848	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6,372	16,130	9,758	153.14
資產總額		1,051,476	1,098,673	47,197	4.49
流動負債		363,597	373,920	10,323	2.84
非流動負債		90,646	72,180	(18,466)	(20.37)
負債總額		454,243	446,100	(8,143)	(1.79)
股本		400,000	400,000	-	-
資本公積		84,669	96,687	12,018	14.19
保留盈餘		102,576	147,109	44,533	43.41
非控制權益		9,988	8,777	(1,211)	(12.12)
權益總額		597,233	652,573	55,340	9.27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非流動負債：主係按期支付購買客戶名單之款項、長期應付款減少所致。					
2.保留盈餘：主係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47,413	487,477	40,064	8.95
營業成本	232,529	231,256	(1,273)	(0.55)
營業毛利	214,884	256,221	41,337	19.24
營業費用	101,940	124,992	23,052	22.61
營業利益	112,944	131,229	18,285	1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3)	323	1,836	(121.35)
稅前淨利	111,431	131,552	20,121	18.06
所得稅費用	24,727	28,230	3,503	14.17
本期淨利	86,704	103,322	16,618	1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704	103,322	16,618	19.17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費用：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員工認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實際銷售狀況，並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公司營運目標及規模後進行估列，在持續提供高品質清運服務及維持財務狀況穩定的同時，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數量上較前一年度能有一定之成長幅度，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成長及獲利挹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72,499	142,547	(29,952)	(17.36)
投資活動	(154,601)	(87,577)	67,024	(43.35)
融資活動	97,208	(62,751)	(159,959)	(164.55)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投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增設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資本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長期借款償還金額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5,491	125,762	(63,597)	227,894	605,550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預估 113 年度營業產生之收、付款項帶來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係取得機器及運輸設備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係辦理上市現金增資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 111 年度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於近兩年擴展醫療廢棄物清除業務、開發青新木製造銷售新業務及開展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業務，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陸續投入清運車輛、機具、青新木產線設備及再利用處理設備等資本支出分別計 68,850 仟元及 130,909 仟元，目前業已提高本公司營業收入、青新木產線產量逐步邁入穩定階段，本公司亦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開啟回收再利用處理之營運，持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策略考量，近年主要以橫向整合為主進行轉投資作業，藉此達到就近服務客戶及掌握市場先機之目標，同時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增加市場占有率；另外本公司積極投入循環經濟產業，開發「青新木」市場，除了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亦自行投資轉投資事業以掌握關鍵原料生產，確保原料供貨穩定。

本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定進行，就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進行效益評估，以作為董事會進行投資決策之考量依據，此外，亦定期追蹤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利經營團隊續後投資效益分析與管理。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00.00	27,521	醫療廢棄物清運獲利所致。	不適用	無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100.00	15,882	醫療廢棄物清運獲利所致。	不適用	無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環新精密(股)公司	66.67	(2,422)	主係提供青新公司青新木關鍵生產原料—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目前尚未達其產線正常產能。	積極開發青新木銷售市場，以提高青新木需求量，進而提高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之需求。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持續以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為營運主軸，同時積極投入塑膠經濟循環產業，拓展青新木銷售市場及開展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業務，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惟各被投資公司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時，本公司將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059)	(0.24)	598	0.12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配置主要為定期及活期存款，且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明顯，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微小，銀行存款利率雖因應央行升息略微上揚，但銀行存放款利率整體仍將維持在低檔。最近年度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雖有上升，惟各國央行態度謹慎，加之通膨力道略微減緩，預期未來不至於出現大幅升息情況，銀行存放款利率亦不會有大幅波動。倘若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考量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區域均以國內事業機構為主，應收應付款項皆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整體物價水平持續呈現上升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定期對於事業機構清除合約訂價依市場需求及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人力成本之波動予以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以作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以子公司為限。
- 3.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相關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分子技術群針對醫療廢棄物再處理評估優化製程、多種回收塑膠原料投入現行產線產品生產製造之可行性評估及聚碳酸酯原料應用於押出級產品之混練配比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以其推出更多符合SDGs12之產品品項，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3,000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定期指派人員參與課程訓練，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法規資訊及政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本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

1.資訊系統損害

影響：資訊系統損害將導致作業停頓影響正常營運。

因應措施：為確保營運不中斷，建立備援主機及每日定時自動資料異地備份，並由專人負責檢視。

2.網路及電腦病毒等破壞性攻擊

影響：破壞性軟體惡意攻擊可能干擾公司的營運或需擔負龐大費用補救。
因應措施：資料每日定時自動備份、加強公司網路安全系統，建立郵件伺服器過濾機制，並裝設防毒軟體及建立備援資訊設備。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妥善清除客戶委託之廢棄物，以減低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且履行組織對外的承諾，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然因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控管，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綠色思維之營運規劃、開拓醫療產業循環經濟市場，於 112 年 6 月 9 日決議新增滅菌廠務部門，購置一組高溫、高壓滅菌蒸氣鍋爐及分選、切割及清洗等一系列設備，將收受自醫療院所、洗腎中心所含較優質塑料之醫療廢棄物進行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目前包含荷蘭、德國、丹麥及日本等世界各國皆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我國各政府單位也陸續提出發展循環經濟政策，強調資源可持續回復與再生之循環模式，本製程產出之塑膠原料除可供應外部品牌製造商製成塑膠製品外，亦可投入本公司青新木產品生產鏈，創造節能減碳的循環商機，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未來循環經濟市場之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設備產線(如：滅菌鍋、破碎(粉碎)機、清洗設備等)預期每月將可以進行約 120 公噸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量，並預計可產出約 68.4 公噸資源物。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申報流向統計資料年報，高溫滅菌廢棄物數量由 108 年度 575 公噸成長至 111 年度 667 公噸，顯示各事業廢棄物高溫滅菌再處理之市場具有其發展潛力。

本公司高溫滅菌處理廠已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並開始進行運轉，依據本公司之產線購置規劃並考量原物料、人工及製造成本，初步預估回收資金年限約為 5 年，預計於 117 年度將可以回收所投入之資金。

該廠房之擴充係為因應 113 年我國環保政策改變之再利用處理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目前每月載運約 194 公噸再利用醫療廢棄物，係清運至其他再利用處理廠進行處理，未來將分配所掌握的載運量移轉與本公司再利用處理廠進行處理，預計每月正常處理量為 120 公噸，取得約 18%市場份額，以此為基礎處理量，再與其他同業合作互助，進一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對於本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有極正面之助益。因上述擴廠業經專責單位完整及審慎評估，考量投入資本支出之回收效益時已將可能之風險成本納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服務，係安排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清運車輛向客戶收取廢棄物、進行妥善清除服務，主要採購支出項目為清運車用汽油之耗用及修繕、保養用途之車用零件耗損等。本公司與各廠商多年密切合作，且關係穩固，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除提供車用汽油之第一大廠商分別占進貨淨額約 32.57%及 34.35%外，其餘單一廠商支出占進貨淨額比重均在 5%以下。本公司除與進貨各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亦與其他廠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以達調控進貨集中風險之目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供應短缺或中斷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從事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服務，憑藉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搭配全國多家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提供全方位服務，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國內知名大廠及著名醫療院所，近年來除對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一定成長外，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客源，提高客戶分散程度，目前清運客戶家數已達 1 萬 1 千家。銷售比重除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所增減，除因承攬清除、處理業務收款配合模式之產業特性，來自本公司之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銷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29.25%及 28.22%外，其餘個別客戶之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營業額之 5%，顯示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前係由日友環保公司持有 91.65%股權，惟基於申請上市櫃須達股權分散標準，日友環保公司配合法令要求，於本公司 111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放棄認股，由其股東參與現金增資，於該次現金增資完成後，日友環保公司仍持有本公司 68.74%股權；日友環保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提撥股份予主、協辦證券承銷商，持股比例下降至目前的 66.04%，故此二次股權變動對本公司經營權皆無重大影響或風險。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規劃，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改選後主要經營團隊仍維持不變，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之負責人張芳正兼任其子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公司」)之負責人，良衛公司之員工紀某主張良衛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止任職期間，虛偽登載其實領薪資(高薪低報)，以降低良衛公司應給付之健保、勞工退休金負擔額，故向桃園地方法院控告良衛公司負責人張芳正詐欺乙案。經檢視 111 年偵字第 33669 號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因經良衛公司提出應給付健保、勞工退休金負擔額之計算方式，認為良衛公司並無高薪低報情形，且雙方已達成和解，有聲請撤回告訴狀，認定本案僅為勞資糾紛，故判決其為不起訴之處分。經取得 111 年 6 月 29 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庭之勞動調解筆錄，良衛公司願給付新台幣 30 萬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雙方同意拋棄就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一切請求，經評估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2.本公司經理林某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申請退休離職，並於當月 28 日完成離職程序辦理；然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接獲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協會字第 112074 號函通知，林某於當月 10 日申請針對請求恢復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勞資爭議案於同月 24 日召開調解會議，經調解後，由於勞資雙方各自堅持己見，調解未成立；後依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雲院宜民愛 112 年度勞專調字第 19 號函所示，於 112 年 6 月 7 日由勞動調解室進行第一次勞動調解程序，林某聲請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解僱日起至復職日間薪資，本公司礙難同意，勞動調解不成立，依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通知書該案續行訴訟程序，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10 月 24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辯論庭，尚未行至判決程序，經初步評估該案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及往來分工情形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86.3.11	桃園縣觀音區大潭里桃大一街37號	55,000	主要從事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業務；於關係企業中負責北部地區清運業務。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86.5.22	台南縣仁德鄉一甲里忠義三街55號	20,000	主要從事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業務；於關係企業中負責南部地區清運業務。
環新精密(股)公司	110.10.7	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58-1號	30,000	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製造；於關係企業中負責青新木產線原料供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公司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3月19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5,500,000	100.00%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5,500,000	100.00%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5,500,000	100.00%
	監察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楊希聖	5,5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財榮	-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2,000,000	100.00%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2,000,000	100.00%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楊希聖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2,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財榮	-	-
環新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2,000,000	66.67%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2,000,000	66.67%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楊希聖	2,000,000	66.67%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財榮	2,000,000	66.67%
	董事	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豐隆	500,000	16.67%
	監察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2,000,000	66.67%
	總經理	張財榮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 盈餘(元)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55,000	255,027	159,078	95,949	137,470	36,214	27,521	5.00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20,000	81,482	27,983	53,500	71,323	19,706	15,883	7.94
環新精密(股)公司	30,000	26,641	312	26,329	1,737	(3,702)	(3,670)	(1.2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6~170 頁。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246~25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芳 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覆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11593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覆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覆核結果，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日友環保)	日友環保為本公司最 大股東。	26,415,300	66.04%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張芳正 張永典 謝明宏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 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 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帳 金額	
銷貨	\$ 88,367	30.37	(註1)	(註2)					應收帳款 \$ -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進貨	\$ 268	0.1	\$ -	(註3)					-	-	-	-	-	

註1：本公司主係經營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以廢棄物之類別(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作為區分，無法細分至個別交易對象。

註2：本公司對日友環保清運之收入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3：日友環保對本公司之收入價格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30天付款。

(二)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本公司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本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日友環保已完成廢棄物之處理並請款，本公司尚未支付之部分為新台幣 107,056 仟元，依其流動性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尚未完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而本公司已代為預收之部分為新台幣 21,631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1,243 仟元予日友環保，於民國 112 年 6 月支付。

三、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為日友環保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